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95/20-21 號文件

檔 號：CB4/BC/5/20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¹

背景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載於**附錄 I**)，並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根據《決定》第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必須依照《決定》和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及二，修改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

3.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過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

¹ 按照內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決定，一個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商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決定》的主要內容，以及兩個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內務委員會並同意，一俟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案，該小組委員會將會立刻轉成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法案。有關內務委員會的決定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 6 至 8 段。

程序》。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載於**附錄 II**及**III**。行政長官同日表明，香港特區政府的目標，是於 2021 年 4 月中旬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本地相關選舉法例的法案，以及於隨後的 12 個月安排進行 3 場公共選舉。²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1/30/5/5)，政府當局除了依照《決定》和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及二，修改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外，亦認為有需要因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其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就已中止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修訂相關選舉法例，以落實一系列優化選舉安排的措施。

5. 《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訂主要涉及下列範疇：

- (a) 修改《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 241L 章)所載的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
- (b) 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選委會")，以及引入宣誓要求及相關事宜；
- (c) 訂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相關事宜；
- (d) 更新立法會的組成及其產生辦法；

²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發出的小冊子，完善選舉制度的時間表如下——

2021 年

- 4 月中旬： 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本地相關選舉法例的法案
- 5 月底： 立法會恢復該法案的二讀辯論
- 6 月： 若立法會通過該法案，作出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 7 月： 發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9 月：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10 月： 發表立法會選舉正式選民登記冊
- 12 月：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2022 年

- 3 月： **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

- (e) 修訂選民登記的安排；
- (f) 更新成為行政長官選舉、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
- (g) 訂定自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的選舉開支上限；
- (h) 訂定立法會選委會界別的選舉安排；
- (i) 因應上文(b)及(d)段所述事宜而相應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及其附屬法例；
- (j) 在第 554 章中加入新的罪行，以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者投白票或無效票，以及訂明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作出舞弊行為；
- (k) 在公共選舉中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 (l) 優化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工作；
- (m) 賦權投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在公共選舉中設特別隊伍；
- (n) 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規定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其處所在公共選舉中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及
- (o) 取消暫緩發放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的規定。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6. 鑒於要在未來 12 個月完成本地立法工作及舉行 3 場公共選舉，時間極為緊迫，內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同意接納政府的建議，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先商議全國人大通過的《決定》的主要內容，以及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及二。內務委員會商定，一俟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將會立刻轉成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認為，如按照上述的安排，

小組委員會便可盡早開始討論《決定》及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及二，這將有助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內務委員會進一步商定，為使工作進程連貫，小組委員會委員將自動成為法案委員會委員，而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亦會擔任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7. 小組委員會由 14 名委員組成。廖長江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分別當選為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V**。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5 次會議(每次 2 小時)。

8. 《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後，小組委員會隨即按照內務委員會的上述決定，轉成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與小組委員會相同(載於**附錄 V**)。由 2021 年 4 月 17 日的首次會議起計，法案委員會合共舉行了 12 次會議(或進行了 37 小時的討論)，與政府當局商議《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修改《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 241L 章)所載的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

9. 政府當局解釋，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二對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作出修訂，其中立法會的組成將加入由選委會委員選出的 40 名選委會界別議員。考慮到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會由根據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組成的選委會選出，而且立法會選舉所有候選人的提名均須由選委會每個界別 2 至 4 名委員簽署為提名人，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有需要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之前舉行。就此，政府當局建議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並在選委會產生後，於 202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第 241L 章所載的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由 2021 年 9 月 5 日修改為 2021 年 12 月 19 日。

10. 鑒於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擬於 202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委員關注到，如第七屆立法會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展開，則當選的議員只得 9 個工作日為新一屆立法會作準備。政府當局解釋，修訂本地法例以實施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及二，然後舉行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時間非常緊迫，而經考慮各項實際因素後，2021 年 12 月 19 日是可以舉行 2021 年

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最早日期。至於其後各屆立法會，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該屆立法會開始日期之前一段較長的時間，舉行相應的立法會換屆選舉。

11. 委員察悉，第七屆立法會將於 2022 年 1 月展開，並詢問其後各屆立法會的開始日期為何，以及本屆立法會餘下任期的立法會事務如何安排。

1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九條，立法會每屆任期 4 年。隨着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至 2021 年 12 月舉行，第七屆立法會的任期將按《基本法》第六十九條所訂，自該屆開始日期(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³)起計，為期 4 年，而其後各屆立法會的開始日期將相應移至 1 月。與此同時，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20 年 8 月的決定，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故此，本屆立法會餘下任期立法會事務的安排，將由立法會考慮及決定。

13. 委員關注藉修訂第 241L 章指明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的做法，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沿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下的現行機制指明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

14.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第 241L 章已訂明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目前的日期，故此政府當局必須修訂第 241L 章，就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日期作出相應修改。政府當局表示，這是一次過的安排，其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將如常根據第 542 章訂定。

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引入宣誓要求及相關事宜

選舉委員會的規模及組成

15. 根據《決定》，選委會要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區實際情況和體現社會整體利益，並將由以下 5 個界別合共 1 500 人組成：

³ 第 542 章第 4 條訂明，每屆立法會的任期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的日期開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界別	席位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300
第二界別：專業界	300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300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300
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於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300

16. 5 個界別將由合共 40 個界別分組組成，其詳細席位分配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辦法

17. 選委會委員將由以下 3 種辦法產生：

- (a) 當然委員；
- (b) 由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及
- (c) 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投票人選舉產生。

當然委員

18. 下列界別分組將設有當然委員：

- (a) 工程界(15 席)；
- (b)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15 席)；
- (c) 法律界(6 席)；
- (d) 教育界(16 席)；
- (e)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15 席)；
- (f) 社會福利界(15 席)；
- (g) 立法會議員(90 席)；及
- (h) 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區全國政協委員("人大政協界")(190 席)。

一般而言，各界別分組中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將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詳情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C。

由提名產生的選委會委員

19. 若干委員將於下列界別分組由提名產生：

- (a) 科技創新界(15 席)；
- (b) 會計界(15 席)；
- (c) 法律界(9 席)；
- (d)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15 席)；
- (e) 中醫界(15 席)；
- (f) 宗教界(60 席)；及
- (g) 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27 席)。

有關各界別分組由提名產生的委員名額及相關指定團體，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

由選舉產生的選委會委員

20. 各界別分組符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指明實體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E。除設有個人投票人的特定界別分組⁴外，所有選委會界別分組席位皆由團體投票人選舉產生。除選舉法例指明者外，任何團體或企業須在獲得其所屬界別分組的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 3 年以上，方可成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⁵

⁴ 4 個選委會界別分組將由個人投票人組成：

- (i) 第四界別的鄉議局界別分組；
- (ii) 第四界別的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 (iii) 第四界別的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及
- (iv) 第五界別的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⁵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持續運作滿 3 年的要求將同時適用於新登記的申請，以及現時已登記於 2020 年正式投票人/選民登記冊的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和功能界別選民(如有關團體仍然符合經修訂後的登記資格)。至於 2021 年的選民登記周期，一般而言，持續運作滿 3 年的要求會由 2021 年的特別選民登記限期(即 2021 年 7 月 5 日)之前的 3 年起計。

就重新構建的選舉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

21. 委員普遍關注政府當局按何準則挑選各個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仍可修訂不同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名單。馬逢國議員關注到，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和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席位數目同樣會由 60 席減至 30 席。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有關的界別分組有上述重大的改動。他特別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改動深表關注。他指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 15 名委員將會由 3 個合資格團體提名，當中無一團體屬於演藝界，演藝界因而可能最終沒有代表。他亦指出，就該界別分組而言，不僅投票人數目會由約 4 000 人大減至約 280 人，某些具規模的著名組織(例如演出業協會、香港印刷業商會、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及多個地區體育聯會)亦被剔除。他認為，從相關的指明實體名單剔除這些重要團體，會削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代表性。他亦質疑政府當局按何理據，就該界別分組 15 個經選舉產生的席位採用混合選舉模式。

22. 柯創盛議員察悉，同鄉社團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將包括為該界別分組指明的 24 個團體，以及該等團體認定的縣級或縣級以上同鄉社團。他關注到重新構建的選委會如何代表縣級以下的同鄉社團，以及為何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並非上述其中一個指明團體。他指出，香港有 130 萬名潮州人士，為數不少。葉劉淑儀議員認為，不少選委會界別分組會收緊登記資格，投票人的數目亦大幅減少。她察悉，不少資深業界成員(例如旅遊業的資深成員)會被剔除選民資格。

23. 政府當局表示，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根據 3 項準則挑選，即(a) 代表性、(b) 與相關界別分組是否有密切聯繫，以及(c) 有否遵守"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按照既定做法，在考慮個別團體是否符合上述準則時，政府當局亦已徵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認選委會的擬議組成涉及重大改動，會加入多個新的選委會界別分組，並會削減部分其他界別分組的席位，或將部分其他界別分組合併。此外，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將普遍不再包括個人投票人。政府當局解釋，重新構建選委會的目的是確保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令選委會具有更廣泛的代表性，以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體現香港的整體利益。雖然政府當局理解到部分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擬議新組成方式及選民基礎未必令所有委員和相關持份者滿意，但當局籲請委員明白，完善選舉制度是為了確保"一國兩制"原則的

實踐行穩致遠，以及提升香港特區的管治能力，從而確保香港長遠繁榮穩定。政府當局回應馬逢國議員的提問時補充，在重新構建選委會前，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一直是唯一一個設有小組的界別分組，而所有其他選委會界別分組皆已採用混合選舉模式。重新構建選委會旨在令各個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安排一致。

24. 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指明實體的附屬組織會否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他以香港工程師學會為例，詢問其分部會否亦有資格投票。政府當局表示，除非法例明文規定，否則指明實體的附屬組織將無權投票。就盧議員援引的例子，政府當局指出，法例只指明香港工程師學會為工程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因此其分部將無權投票。

25. 鄭松泰議員質疑，如會廢除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57席)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60席)，為何在選委會中應有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亦為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設立的"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的代表。

26. 政府當局解釋，區議會並非唯一區域組織。由於區議會近年變得政治化，而且一直沒有履行職能，妥善地就地區相關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因此有需要在選委會中以其他區域組織取代區議會，令在地區層面形成的看法和意見得以妥善反映。部分委員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區議會的組成和職能。

27. 梁美芬議員歡迎引入擬議新的中小企業界界別分組，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亦在選委會中加入地產代理、美容及美髮、保安、清潔和物業管理界，以及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和海外返港人士的代表。

28. 政府當局表示，新設的擬議中小企業界界別分組會涵蓋香港近半數私營機構僱員，引入該界別分組亦會有助令重新構建的選委會具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體現社會的整體利益。

29. 經檢視後，政府當局決定，為更準確反映政策原意及相關界別的實際情況，當局會就會計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資格要求提出修正案：

- (a) 會計界界別分組：在《條例草案》中，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

師，不論有否在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的 3 年內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皆會成為該界別分組的合資格投票人。為減低種票風險(例如有關人士只註冊但實際上沒有承擔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以及更準確反映政策原意，政府當局建議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加入第 12(19B)條，訂明有關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必須在緊接提交投票人登記申請前的 3 年內承擔或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方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及

- (b) 酒店界界別分組：在《條例草案》中，根據第 569 章附表擬議經修訂的第 39H 條，酒店界界別分組合資格投票人的資格要求，會包括須同時屬《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人，以及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該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團體成員。該聯會反映，擬議條文未必符合業界的實際情況，令其成員或因技術原因而不符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考慮到該聯會的章程已訂明只有營運中的酒店的業主方可成為該聯會的成員，並在大會上享有表決權，政府當局建議從《條例草案》刪去擬議的"持牌"要求。透過在該聯會的章程中作出規限，已能確保有關的成員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政府當局亦建議對第 542 章第 20O 條作出相同的修正，該條文就旅遊界功能界別⁶的組成作出規定。

與當然委員相關的事宜

30. 委員察悉，在重新構建的選委會中，所有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皆屬選委會當然委員。然而，根據第 569 章附表擬議新訂第 5I(2)條，如某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身兼立法會議員，他/她須登記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部分委員關注到，若該名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在 2021 年 12 月舉行的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不尋求連任或未能連任，而屆時分配予人大政協界界別分組的合共 190 個席位又沒有空額，他/她會否喪失其選委會當然委員的席位，結果會令有關人士最終在選委會沒有任何席位，因為他/她既不可在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中登記，亦不可在人大政協界界別分組中

⁶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估計數字，旅遊界功能界別約有 300 名合資格選民，實際選民數目有待確定。

登記。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有關人士揀選在該兩個界別分組的其中一個登記，而非一開始便規定他/她須登記為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31. 政府當局表示，如某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同時擔任另一界別分組("指明界別分組")(即人大政協界別分組以外的選委會界別分組)某個指明職位，則他/她只可登記為該指明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現時約有 230 名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而人大政協界別分組的席位數目(一如《基本法》附件一所訂)會定為 190 個。因此，部分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難免須在其他選委會界別分組登記。

32. 政府當局又表示，若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的總數，在扣除在指明界別分組登記的委員的數目後，仍超出分配予人大政協界別分組的席位總數(即 190 席)，則該等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可選擇在與他們有密切聯繫的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當然委員。若一如上文所述有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選擇在其他界別分組登記，則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席位會相應增加，而該界別分組經選舉產生的委員席位則會相應減少。此外，在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相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後，在該屆選委會任期內，每個界別分組的選委會當然委員數目及經提名或選舉產生的選委會委員數目，應維持不變。政府當局指出，上述安排反映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相關規定的原則和目的。全國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的所有登記必須由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提交。

33.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解釋，一般而言，在每個選委會界別分組中擔任指明職位的人士(即指明人士)，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然而，若該指明人士擔任超過一個指明職位，則該指明人士可指定在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惟這項安排不適用於某些選委會界別分組。

3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第 569 章附表的現有條文，某選委會當然委員若不再擔任與該當然委員席位相關的職位，會被當作已辭去選委會委員職位。另一方面，若某選委會委員不再與選出他/她的選委會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他/她會喪失投票資格，但他/她依然會名列於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登記冊，直至下次發表選委會委員登記冊為止。

35. 委員詢問，如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的指明人士為主要官員(例如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該職位屬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會出現哪些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如指明人士為主要官員、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以其公職身份擔任指明職位的公務員，則該指明人士沒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一般而言，相關團體的指明人士須指定在該相關團體中擔任職位的另一人，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儘管法例並無訂明，但初步構思是，作為良好的做法，主要官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相關團體，然後指定另一人。

宣誓要求及相關事宜

36.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會為選委會委員引入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當然委員提交登記表格或獲提名人(就提名產生選委會委員的選委會界別分組而言)/參選人(就選舉產生選委會委員的選委會界別分組而言)提交提名表格時，他們應包括一項聲明，表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該等提名表格方可視作有效。他們的姓名(不論藉登記、提名或選舉)在暫行委員登記冊上登記後，他們亦須簽署書面誓言，示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任何人若不按規定作出誓言，將不獲納入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37. 委員詢問如何決定某名選委會委員有否違反根據法律作出的誓言。政府當局表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作的解釋，按照該條例草案的建議，《條例草案》建議律政司司長可以某名選委會委員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律要求和條件為理由，隨時對該名選委會委員提出法律程序。一旦律政司司長以某名選委會委員違反誓言，或不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和條件為理由，展開相關法律程序，該名選委會委員的職能即會被暫停。該名選委會委員的姓名不得加入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或須從選委會委員登記冊刪除，直至原訟法庭所作的決定成為終局決定。然而，有關的選委會委員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解除該項暫停。

38. 委員亦關注到，若原訟法庭裁定某名選委會委員在上任後違反誓言，會否影響該名選委會委員在之前所作的提名或投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經修訂的第569章第16(5)(e)及(f)條和第26(1)(e)及(f)條，若某人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

法定要求和條件，該人會分別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或投票的資格。根據第 569 章擬議新訂第 16(5A)及 26(2)條，若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569 章附表擬議新訂第 43A 條提出法律程序，而該人作為選委會委員的職能根據第 569 章附表擬議第 43A(2)條被暫停，該人將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或投票的資格。

39. 根據第 569 章現行第 16(6)條，任何選委會委員在喪失提名候選人的資格前所作出的提名，並不因他/她其後喪失該資格而受到影響。然而，第 569 章第 16(6)條不適用於下述情況：若該名選委會委員在作出提名之後，法庭依據根據第 569 章附表擬議第 43A 條提出的法律程序，宣布或裁定該名選委會委員在作出提名之前已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則有關提名應被視為該名選委會委員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之後所作的提名。

4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如該選舉的任何候選人(或任何提名被裁定為無效的人)認為該選委會委員在喪失提名候選人或投票資格前所作的提名或投票，會構成令該選舉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相關人士可提出選舉呈請。此安排與一般選民或投票人在喪失提名候選人或投票的資格之後所作的提名或投票的安排無異，以確保選舉公平。

41. 此外，若某名選委會委員根據第 569 章附表擬議第 43A 條喪失擔任選委會委員的資格，但繼續以選委會委員身份行事，則法庭可授予禁制令，制止被告人如此行事，並命令被告人向政府繳付一筆法庭認為適當的款項，款項須按該人在喪失資格的情況下如此行事的次數計算，就每次而言款額不得超逾 5,000 元。此安排與第 542 章第 73 條所訂立法會議員喪失資格的現行安排一致。

42.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431 條亦建議為根據第 569 章附表擬議第 43A 條提出的法律程序設立越級上訴機制。不服原訟法庭判決的一方，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無須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中級上訴)。如針對原訟法庭的判決而申請上訴許可，則須於原訟法庭頒下判詞當日的 14 個工作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此安排有助法庭從速處理律政司司長以某名選委會委員涉嫌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為理由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從而確保法律程序可盡快了結。

防止選舉委員會委員貪污

43. 委員問及適用於選委會委員的防止貪污制度。政府當局表示，憑藉第 569 章附表第 10 條，第 554 章現時適用及將會繼續適用於在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選委會委員的挑選及提名，包括第 554 章所訂有關選舉開支的限制及披露規定。

44.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在重新構建的選委會加入多個新的選委會界別分組，應委員要求，當局已承諾與廉政公署合作，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加深新設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對選舉法例和反貪污規管制度的認識。

選舉委員會的召集人制度

45. 政府當局表示，在選委會的召集人制度下，擔任國家領導人的選委會委員將成為總召集人。總召集人可在選委會每個界別指定數名召集人。總召集人負責在必要時召開選委會會議，以處理有關事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新制度的詳情，包括如何及在甚麼情況下可啟動新制度，以及何時會指定召集人。

46. 政府當局解釋，選委會的新召集人制度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按需要向中央徵詢意見後啟動，以處理與選舉有關的事宜。《條例草案》就本地選舉法例提出的擬議修訂不會涵蓋新制度的運作，該新制度會以行政方式啟動。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47. 委員察悉，雖然根據第 569 章擬議經修訂的第 9 條，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組成的選委會，任期將於 2026 年 10 月 21 日結束，但下屆選委會將於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即 2027 年)內的 2 月 1 日組成。委員關注到，在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期間會有"真空期"，這情況會產生問題，因為在該段期間，立法會可能會進行補選，卻沒有選委會履行必要的法定職能，即提名和選舉立法會議員。

48.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已收到中央的明確指示，本《條例草案》所制定的法例修訂應只指明下一屆選委會的任期。至於選委會的日後安排，據了解，中央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另一決定。

49. 委員提出應否廢除第 569 章第 9(2)條，以便可彈性處理下一屆選委會的任期。政府當局經考慮後不建議作出修正，因為當局認為應維持在 2 月 1 日組成選委會的一貫安排，從而為選委會的組成日期提供更大的確定性，有利有關各方及早為行政長官選舉作出準備。

50. 考慮到選委會的新職能包括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以及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與立法會換屆選舉可能在不同年份舉行，部分委員建議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前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政府當局參考現行第 569 章的規定，即應在行政長官補選前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選委會的空缺，政府當局建議修正第 569 章附表第 4 條，指明若立法會當屆任期的完結日期與選委會的組成日期或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的日期相隔超過 12 個月，則應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之前舉行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

訂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相關事宜

51.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候選人將須獲得不少於 188 名選委會委員的提名，並在選委會 5 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取得不少於 15 名委員的提名。每名選委會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行政長官將由選委會委員一人一票不記名投票選出。候選人將須獲得超過 750 票才能當選，而候任行政長官將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52. 委員詢問，正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A 章)擬議第 2 條所訂，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由 2022 年 3 月 27 日之前的 15,700,000 元增至該日或之後的 17,600,000 元，大幅增加選舉開支上限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解釋，2022 年 3 月 27 日是預期舉行下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日期。擬議修訂的目的是將下屆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調高約 10.28%(由 2017 年起計算的累積價格調整)，由 2022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

更新立法會的組成及其產生辦法

新的立法會組成

53. 委員察悉，根據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將由 90 名議員組成，其中 40 名由選委會界別選出，30 名由功能

界別選出，其餘 20 名由分區直選選出。新的立法會組成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F。

選委會界別

54. 根據《條例草案》，立法會選委會界別的選民基礎將由 1 500 名選委會委員組成，他們將投票選出 40 名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將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布。

功能界別

55. 功能界別的 30 個議席將由 28 個立法會功能界別選出。⁷ 部分功能界別的組成及選民基礎將有所改變，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G。其中，新增 3 個功能界別各會選出一個議席，詳情如下：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
- (b) 商界(第三)；及
- (c) 科技創新界(取代現有的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與此同時，現有的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將被廢除，而現有的醫學界功能界別和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將會合併為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鑒於中醫業對香港的重要性，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將會包括來自中醫業界的代表。

56. 此外，根據《條例草案》，以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只會包括團體選民：

- (a) 地產及建造界；
- (b) 商界(第二)；
- (c) 工業界(第一)；
- (d) 金融服務界；

⁷ 勞工界功能界別會繼續選出 3 名議員。

- (e)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f) 進出口界；
- (g) 紡織及製衣界；
- (h) 批發及零售界；及
- (i) 飲食界。

政府當局同時建議修訂上文(e)至(i)項功能界別，以及漁農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和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⁸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G。

地方選區

57. 根據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二，地方選區的數目將由 5 個增至 10 個(各選區的名稱、劃界及《條例草案》第 4 部中的獲批准地圖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H)，每個地方選區將選出 2 名議員。地方選區將採用簡單或相對多數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選出共 20 名議員。每名選民可在選票上投票給一名候選人，在每個地方選區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將獲選為該選區的議員。

就成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的資格規定(例如國籍)提出的關注事項

58. 委員提到《基本法》第六十七條及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並詢問如某人並非中國公民，而且在外國有居留權，該人可否成為選委會委員及/或獲提名為經選委會選出的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

59. 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選委會具有廣泛代表性及達致均衡參與，選委會委員無須是沒有外國居留權的中國公民，但他們必須是愛國者。政府當局會規定選委會委員須宣誓，確保他們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然而，由選委會選出的立法會議員須受《基本法》第六十七條規限。該項條文訂明，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目前，第 542 章第 37(3)條列出非中國籍或在外國有居留

⁸ 政府當局表示已借今次更新工作的機會剔除自上次更新工作後已停止運作的團體，以及更新自上次更新工作後已改名的團體的名稱。

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的 12 個功能界別⁹議席。現行的安排容許立法會吸納不同人才，反映香港的包容及多元文化，讓非中國籍人士繼續對香港作出貢獻，並有助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的形象。

6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雖然根據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將由 70 個增至 90 個，但政府當局不建議把非中國籍或在外國有居留權的議員所佔的議席數目增至 18 個(即 90 席的 20%)。政府當局指出，事實上，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0 年就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政制改革，把立法會議員人數由 60 名增至 70 名時，都沒有增加非中國籍或在外國有居留權的議員的議席數目。政府當局建議，現時的修訂應參照在 2010 年採取的做法，把非中國籍或在外國有居留權的議員的議席數目上限維持在 12 個。至於選委會界別，政府當局解釋，若容許非中國籍或在外國有居留權的人獲提名為選委會界別的候選人，便可能出現選委會界別 40 名當選議員中部分在外國有居留權的情況，或會有違《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因此，選委會界別的候選人必須為中國籍及在外國無居留權。

61. 委員進一步詢問，選委會界別的候選人是否必須為選委會委員。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任何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均可獲提名為選委會界別的候選人。由選委會界別選出的 40 名立法會議員無須是選委會委員，甚或是任何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民。有關設計旨在確保選委會界別議員能代表香港社會不同界別及階層，以及讓有志從政的愛國者可以成為立法會議員。

功能界別的組成

62. 張宇人議員關注第 542 章擬議經修訂第 20ZA 條所訂飲食界功能界別的新組成。他注意到，個人選民不再能在飲食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而團體則須符合下述兩項規定，方合資格在該功能界別登記：(i)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及(ii)有權在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或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局表決。有鑒於此，他擔心若干與飲食界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但只符合上述兩項規定其中一項的團體，將不合資格登記為選民。舉例而言，飲食業某些大公司旗下設有多間持有所需食物業牌照的附屬公司，

⁹ 該 12 個功能界別為：法律界；會計界；工程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地產及建造界；旅遊界；商界(第一)；工業界(第一)；金融界；金融服務界；進出口界；以及保險界。

儘管該等大公司有權在第 542 章擬議經修訂第 20ZA 條所訂的組成團體的董事會/董事局表決，但本身並不持有該等牌照。政府當局察悉他的關注，並強調政府當局在決定各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時，已顧及每個功能界別的独特性及代表性，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

63. 考慮到飲食界功能界別最新估算的合資格選民人數較少(即 140 個)，政府當局建議進一步修正第 542 章擬議第 25(3)條，把飲食界功能界別列為其中一個須優先進行選民登記的功能界別。¹⁰

地方選區劃界及地方選區命名

64. 委員就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若干地方選區的劃界提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劃界時所考慮的因素。委員以沙田區為例，指出"第一城"與"愉田苑"，以及"欣廷軒"與"愉翠苑"皆為毗鄰的社區，現在卻分別歸入兩個不同的地方選區，即"新界東北"及"新界東南"地方選區。他們關注把沙田區分割成兩個地方選區，在投票日會否令選民感到混亂。

65. 政府當局解釋，10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的擬議分界，是以選管會建議並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為基礎。當局在劃定擬議地方選區的分界時已依循選管會採用的準則，確保每個地方選區均由若干毗連及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而每個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不會偏離所得數目(即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人數)超過 15%。¹¹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亦為考慮因素。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由於地方選區的總數將由 5 個增至 10 個，某些行政區內的部分區域難免須被分割及納入兩個不同的擬議地方選區分界之內，從而取得恰當的平衡，把影響減至最少。然而，政府當局強調，在有關建議中，並無區議會選區被分割。

¹⁰ 因應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較小，《條例草案》建議，如個人/團體選民同時符合資格在若干功能界別登記(即(1)鄉議局；(2)全國人大、全國政協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3)漁農界；(4)保險界；(5)航運交通界；(6)金融界；(7)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及(8)科技創新界)及任何其他功能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除外)，則該個人/團體只可在上述的若干功能界別登記，而不能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登記。上述 8 個功能界別為須優先進行選民登記的功能界別。

¹¹ 標準人口基數指將香港預計人口數字除以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即 379 010。所得數目即把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選舉法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故此，所得數目為 $379\,010 \times 2 = 758\,020$ 。

66. 委員關注在選舉日，擬議地方選區的劃界會否令地方選區選民感到混亂。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其地址及位置圖均會清楚在投票通知卡顯示，所以選民應不難確定編配給他們的投票站的位置。此外，為了取得最方便選民的場地用作投票站，《條例草案》建議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規定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其處所在公共選舉中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

67. 部分委員認為，5 個重新構建的新界地方選區的名稱難記。他們建議把有關名稱修訂為"新界東"、"新界南"、"新界西"、"新界北"及"新界中"。政府當局解釋，擬議名稱以選區的相應地理位置為依據，方便選民理解他們所屬的地方選區。最重要的是，選舉事務處會按照新的地方選區劃界，在投票日之前向選民發出投票通知卡。投票通知卡將清晰顯示選民所屬的選區、投票站的名稱及地址，令選民不會感到混亂。政府當局補充，由第八屆立法會的換屆選舉起(即自 2025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選管會將繼續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的現行條文，履行其檢討地方選區分界的法定職能，包括作出臨時建議以諮詢公眾，繼而提交正式建議，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選管會在日後的劃界工作中會適當地考慮及反映社會的意見。

指明選舉委員會委員可以多重身份在多於一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

68.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的相關規定，雖然每名選委會委員可以其不同身份提名候選人，但選委會委員將不能以其不同身份在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選舉中提名不同候選人。然而，部分委員認為不應限制選委會委員以其不同身份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提名不同候選人。舉例而言，選委會委員可以選委會委員身份在任何地方選區提名一名候選人，並以地方選區選民身份在其所屬地方選區提名另一名候選人。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剔除相關限制，以致每名選委會委員將能在最多 5 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¹² 具體安排載於**附錄 VI**。

¹² 若某名選委會委員同時是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該名選委會委員可以獲授權代表身份在額外一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

修訂在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後終止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程序的要求

69. 委員關注到第 542 章擬議新訂第 42C 條，該條文訂明，如在某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程序終止("擬議終止安排")，而其中一個結果是，其他候選人將因選舉程序終止而無權獲得資助。委員認為，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可能會試圖破壞立法會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派出大有可能喪失獲有效提名資格的人士參選，目的是啟動擬議終止安排。該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正相關條文，訂明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將繼續進行。委員進一步察悉，除上述條文外，第 542 章經修訂的第 46A(1)及(2)條亦訂明，如在選舉當日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程序須終止。委員認為，基於相同的考慮，當局亦應修正第 542 章第 46A(1)及(2)條的規定。

70. 政府當局解釋，參考功能界別選舉自 1999 年以來的安排，第 542 章擬議經修訂的第 42C 條訂明，如在某地方選區的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按照根據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公開宣布該選區的選舉程序終止。此條文的政策原意主要是，在"雙議席單票制"下，選民可能因為其地方選區有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期之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而失去選擇的機會。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修正相關條文，訂明如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有關的選舉程序不會終止。因應此項安排，政府當局亦建議對其他選舉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落實有關安排。

優化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央投票站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71.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擬議第 30(4)(ab)條容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同一個投票站為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以及 10 個地方選區和 28 個功能界別選民的投票站，但由於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內每個地方選區的選民人數極可能少於 500 人，有可能影響投票的

保密性。¹³ 故此，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在中央點票站點算選委會委員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為保障投票的保密性，政府當局需在投票結束後，把 10 個地方選區投票箱送往相應地方選區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再一併點算。不過，若在某地方選區的投票箱內發現另一地方選區的誤投選票，情況可以十分混亂，現行的法例框架亦沒有就此情況訂明誤投選票的處理方法。儘管如此，若政府當局在投票站內放置一個地方選區投票箱，現行的法例框架並不容許政府當局在投票結束後，把投票站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按 10 個地方選區分類。^{14 15}

72. 政府當局在徵詢選舉事務處後建議修訂相關條文，容許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內放置一個地方選區的投票箱，以供 10 個地方選區的選民投放選票，並同時指定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為選票分流站。在投票結束後，政府當局會先安排把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內(即選票分流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按 10 個地方選區分類，再運送到相應地方選區的大點票站與該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混和後再一併點算。政府當局認為此安排可保障投票的保密性，同時確保及早發現誤投選票，以免把這些選票錯誤運往另一地方選區，並有需要運返正確地方選區的大點票站點算，繼而可能引致延誤。

組成團體的團體成員登記為團體投票人/選民的資格

73.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解釋，一般而言，某選委會界別分組中的組成團體的合資格團體成員數目已在這些組成團體的章程中清楚界定，而為界定該界別分組的組成，上述數目若有更改，必須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批准。就未有在章程中列明合資格團體成員數目的組成團體而言，政府當局會要求這些組成團體根據其現行章程，提供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即《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的合資格團體成員名單。若該名單其後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有重大變動(例如有關組成團體的

¹³ 根據現行選舉法例，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供分配予少於 500 名選民投票的投票站為一個小投票站，而小投票站的選票必須運往大點票站與其他選票混和再作點算，以保障投票保密性。

¹⁴ 第 541D 章第 28(1)(c)條訂明，選票分流站只可接收來自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以作分類。

¹⁵ 一直以來，28 個功能界別均使用同一個投票箱，而投票箱內的選票會運往中央點票站先按不同功能界別分類才作點算，因此不需在選票分流站作分類。

合資格團體成員數目突然增加)，政府當局會考慮透過修訂法例，撤銷有關組成團體在相應的選委會界別分組的資格。

74. 委員關注到，某些組成團體有權在其轄下委員會上表決的團體成員，為數較其他組成團體這類團體成員多(即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團體成員較多)。他們詢問這會否令相關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投票權分布不均。政府當局解釋，作為一般原則，有權在組成團體的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等表決的團體成員，便有資格登記為相關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雖然政府當局並無計劃限制組成團體擁有此類表決權的團體成員數目，但一如在前段所解釋，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時，受這些組成團體各自的章程所約束，這些組成團體這類團體成員的數目便會固定。

75. 委員詢問，如組成團體的董事會/理事會/會董會等有職位出缺，該組成團體應如何處理，因為擔任這些職位的團體成員是某些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合資格投票人/選民。政府當局表示，物色人選填補董事會/理事會/會董會等的出缺職位等內部事務，會由組成團體自行處理。

76.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問題時確認，第 542 章中的"團體"選民指"團體"，當中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組織，例如公司和合夥組織。

團體投票人/選民的獲授權代表

77. 委員亦詢問，代表超過一名合資格團體投票人的個人可否多重投票。政府當局表示，某名個人如獲某選委會界別分組的一名團體投票人委任為獲授權代表，他/她只可代表該團體投票人投票。每名個人在同一時間只可擔任一名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7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現行第 542 章第 26(2)條及第 569 章附表第 13(2)條分別訂明成為團體選民及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要求和資格，其中一項要求為該自然人須與有關的團體選民/投票人有密切聯繫，方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團體的獲授權代表。委員要求在法例中明確規定，獲授權代表須由團體選民/投票人的管理單位委任。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清楚訂明有關規定。

79. 委員問及成為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選民須持續運作滿 3 年的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儘管團體的獲授權代表(可以是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可每年更換，但只要團體在取得有關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相關資格後持續運作不少於3年，便不會影響團體本身的資格。

80. 在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所規定的3年持續運作期會由取得有關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相關資格後開始計算，即擬議團體選民/投票人必須在取得相關牌照及/或成為相關組織的團體成員後持續運作滿3年。因此，政府當局亦確認，《條例草案》已指明所規定的3年持續運作期的相關開始日期的計算基礎。

立法會的法案及議案表決程序

81. 委員察悉，根據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會對議案、法案或修正案的表決採取下述程序：政府提出的法案及議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立法會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或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獲得以下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 (a) 選委會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及
- (b) 功能界別選舉和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

同一附件亦訂明，上述的法案及議案表決程序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二及有關修正案不再施行。

82. 委員察悉，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第七條所訂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法案及議案的新分組表決程序，可解釋為已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但立法會《議事規則》(特別是第46(2)條)並無作相應修訂。¹⁶ 部分委員擔心，未有根據經修訂的附件二採取新的分組表決程序，以及立法會在有關的過渡期內根據現有《議事規則》第46(2)條就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法案及議案所作的決定，可能會受到司法挑戰。

83. 政府當局表示，儘管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已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但有關的立法原意非常清晰，就是全國

¹⁶ 根據《議事規則》第46(2)條，由議員提出的議案或法案，或議員對任何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須分別獲下述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a) 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第I部分)；以及(b) 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第II部分)。

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附件二的修訂關涉第七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因此應不會影響現屆立法會處理事務。

修訂選民登記安排

84.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選委會界別分組及功能界別的組成有重大改動，政府當局需要進行選民登記工作，以編製選民登記冊供在未來多場公共選舉中使用。由於現時正值 2021 年選民登記周期(該周期已在 2020 年 5 月 3 日展開)，政府當局需要就 2021 年選民登記周期制訂特別安排，例如指明特別選民登記限期、修訂提出申索和反對的安排，以及指明發表不同選民登記冊的日期。因應就日後各場公共選舉編定的日期，政府當局亦須修訂恆常的選民登記程序，詳見於下表。

選民登記限期	現行選民登記限期 (非區議會選舉年)	2022 年及以後的恆常限期
(1) 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	4 月 2 日	6 月 2 日
(2) 提交新登記申請	5 月 2 日	6 月 2 日
(3) 選民回覆查訊信以保留其選民登記資格	5 月 2 日	6 月 2 日
(4)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6 月 1 日	8 月 1 日
(5) 提出申索及反對期	6 月 1 日至 25 日	8 月 1 日至 25 日
(6)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7 月 25 日	9 月 25 日

特別選民登記限期、就處理申索和反對建議的新安排、在 2021 年發表不同選民登記冊的時間，以及 2022 年以後的恆常選民登記周期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 VII**。

85. 委員強調，對於有資格在新設立或登記資格已予修改的選委會界別分組和功能界別登記的個人和團體，以及不再有資格在其原有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登記，但符合資格在其他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投票人，政府當局應讓其有足夠時間提交選民登記申請。政府當局承認，在完善選舉制度後，選委會界別分組和功能界別的組成有重大改動。為了讓上述個人和團體有更多時間處理其選民登記事宜，政府當局建議進一步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將特別選民登記限期由 2021 年 6 月 14 日延展至 7 月 5 日。新符合資格及受影響的

選民/投票人可在相關法例因應《條例草案》獲通過而生效後及不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提交選民登記申請。其他選民登記程序的日期亦會作相應修訂，詳見於下表 —

選民登記法定限期	2021 年的特別安排			
	選委會界別分組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	
	原建議	委員會 審議階段 修正案 ("修正案")	原建議	修正案
(1) 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 (不包括更改登記住址)	6 月 14 日	7 月 5 日	6 月 14 日	7 月 5 日
(2) 提交新登記申請	6 月 14 日	7 月 5 日	6 月 14 日	7 月 5 日
(3) 受影響選民回覆 查訊信以保留其 選民登記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月 14 日	9 月 19 日
(4) 發表臨時選民登 記冊及取消登記 名單	6 月 27 日	7 月 18 日	9 月 13 日	9 月 26 日
(5) 提出申索及反對期 (2021 年的所有申 索及反對個案僅 會以書面陳詞形 式處理,不設聆訊)	6 月 27 日 至 7 月 1 日 (5 天)	7 月 18 日 至 7 月 22 日 (5 天)	9 月 13 日 至 9 月 25 日 (14 天)	9 月 26 日 至 10 月 9 日 (14 天)
(6) 發表正式選民登 記冊	7 月 25 日	8 月 5 日	10 月 25 日	10 月 29 日

86. 此外，由於會在 4 個選委會界別分組(即會計界、中醫界、法律界及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加入經提名產生的選委會委員，又鑒於只有數目有限的人士可能有資格獲提名為這 4 個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為利便這 4 類人士及時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使他們有資格獲提名為相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政府當局亦建議將 2021 年 7 月 5 日這個特別選民登記限期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這些人士。

87.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重開選民登記，以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接受登記為新投票人/選民的申請。政府當局解釋，因應完善選舉制度及舉行上述各場選舉的時間表相當

緊迫，政府當局計劃重開選民登記，但只接受因選舉制度改變而新符合資格在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登記的個人和團體的申請，以及不再有資格在其原有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包括會被廢除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現有投票人/選民，在任何其他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如他們有此資格)。若重開選民登記以普遍接受所有登記為新選民的申請，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工作量將會大增，而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未必能在有關的提名期展開前及時發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有關建議下，政府當局會預留足夠時間，讓新符合資格及受影響的投票人/選民申請就其選民登記作出必要的更改。

88. 委員關注到，部分現有選民/投票人未必留意到 2021 年的特別選民登記安排，因此或會錯過特別選民登記限期。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容易理解的方式提供所需資料，並協助有資格登記為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投票人/選民的個人及團體，以便其辦理選民登記。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特別選民登記安排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 CB(4)921/20-21(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89. 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在諮詢選管會後，會將新指引及選民登記表格上載到該處的網站。選舉事務處會致力確保這些指引所提供的資料盡量簡明清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 2021 年的特別選民登記安排，包括就合資格的個人和團體所建議的特別選民登記限期。選舉事務處亦會提供協助，以便有關的個人和團體辦理選民登記。

90. 委員亦問及就選民登記資格提出反對的程序。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任何人皆可在指明期間內就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臨時選民登記冊中的記項，向選舉事務處提出反對。此類反對個案會轉交本身為司法人員的審裁官作出裁決。就 2021 年選民登記工作而言，《條例草案》旨在簡化相關程序，令申索和反對程序只會以書面陳詞形式進行，而無須經過口頭聆訊程序。

更新成為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

新的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

91. 委員察悉，按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二，行政長官選舉、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的參選

資格，將由新設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審查及確認。資審會的主席及成員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

9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依照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委員會")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的候選人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

93. 鑒於資審會的憲制地位，以及其在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中承擔的重要職能，委員提議香港特區政府把資審會的組成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政府當局接納該項提議，並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83 條，在第 569 章第 9A(6)條明確訂定此項要求。

94. 委員察悉，根據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對資審會根據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委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條例草案》第 327 及 391 條原來的草擬方式只建議，就基於指明理由提出呈請以質疑行政長官選舉或立法會選舉而言，"選舉"(包括資審會的決定)將須在《基本法》附件一及二的規限下予以解釋。因應委員的提議，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在第 569 章加入新訂第 9B 條及在第 542 章加入新訂第 3B 條，訂明"按照《基本法》附件一/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選舉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或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95. 政府當局在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時確認，"訴訟"包括選舉呈請、司法覆核及任何形式的法律挑戰。

96. 委員詢問，就不論是因國家安全理由還是任何其他原因而被資審會取消資格的候選人而言，會否向他們提供取消資格的原因和/或為自己抗辯的機會，以符合程序公義。行政當局表示，若資審會基於國家安全原因作出決定，資審會只會在提名表格中表明其決定是基於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

理順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

組成

97. 《條例草案》第 383 條訂明，資審會由主席和 2 至 4 名其他成員組成，他們全部均須為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任命的主要官員。行政長官經考慮社會上的意見後，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記者會上公布有意把資審會的組成擴大至包括愛國、獨立和非政治性的人士，以進一步增加資審會的公信力。委員普遍支持有關計劃。廖長江議員認為委任 3 名社會人士加入資審會較為理想。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修正案，將資審會成員人數上限由 5 人增至 8 人，並規定行政長官除了委任主席及 2 至 4 名官守成員外，亦須委任 1 至 3 名非官守成員。

98. 部分委員就如何防止資審會成員貪污表達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時確認，由於所有資審會成員將由行政長官委任，因此資審會將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 條所指的"公共機構"。¹⁷ 雖然第 201 章第 2 條中"訂明人員"的定義只包括"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但由於資審會將屬公共機構，其成員(包括非官守成員)將被視為第 201 章第 2 條中"公職人員"的定義(a)段¹⁸所指的公職人員。換言之，第 201 章就"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所訂的反貪制度將適用於資審會及其成員。

99. 另一方面，為了更準確反映《決定》及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提述的資審會是同一委員會的事實，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62(5)及 80(16)條(即第 542 章擬議第 3(1)條及第 541D 章擬議第 2(1)條)，以致只會在第 569 章下為施行《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而成立一個資審會。

100. 委員關注到，由屬行政長官下屬的主要官員以資審會成員的身份審查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部分委員關注到，獲委任的主要官員亦會負責審查尋求連任的現任立法會議員，特別是以往曾批評部分主要官員的

¹⁷ 根據第 201 章第 2 條的定義，"公共機構"包括"(e) 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或由他人代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不論該委員會或機構是否獲得酬勞"。

¹⁸ 根據第 201 章第 2 條中的釋義，公職人員(public servant)指訂明人員，及公共機構的僱員，如該公共機構 — 不屬本定義(aa)、(b)或(c)段所指的公共機構，亦指其成員；.....

議員。這些委員擔心，如該等議員尋求連任，他們被資審會審查時會否受到不公平對待。他們亦詢問，如某名主要官員屬資審會成員，他/她宣布有意參加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如何。鄭松泰議員質疑為何不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資審會的主席及成員不可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他進一步關注到，雖然行政長官早前已表明，若她尋求連任，她會避席，不參與國家安全委員會的相關討論，但此項安排沒有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行政長官早前已公開表明上述安排，因此如有關情況出現，便會作出上述安排。故此，委員無須擔心行政長官擔任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會引起任何利益衝突。

101.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主要官員具備豐富的行政經驗和承受外國制裁的政治決心，並獲中央信任會持守"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因此認為主要官員是獲委任為資審會成員的適當人選。立法會議員的批評並不會影響他們客觀及不偏不倚地履行資審會職能的工作。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若主要官員決定參加公共選舉，他/她將須辭職。

102. 鄭松泰議員察悉，政府以外的社會人士會獲委任為資審會非官守成員。他對資審會處理的資料的保安措施表達關注，因為資審會成員會取得機密資料，例如有關國家安全的資料。

103. 政府當局表示，符合資格獲委任加入資審會的社會人士，將會是社會上有聲望、長期服務社會，並熟識香港特區政府運作的人士。他們亦須是愛國者，因為他們將須判斷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政府當局會作出適當的行政安排，以確保所有資審會成員均須遵守保密規定。

資審會和選舉主任的分工

104. 按照《條例草案》中的相關要求，雖然資審會將負責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但資審會在決定某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後，須將其決定通知相關的選舉主任，而選舉主任須作出相關行政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載述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考慮到資審會在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中承擔的重要職能，有意見認為應由資審會而非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有關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公告。就此，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例如第 386(2)及(3)條)，訂明資審會須負責在憲報刊登公告，確定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按此原則，政府當局建議，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投票日之前喪失資格，則資審會須

負責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其原先的決定已被更改，並載述在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詳情。¹⁹

10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選舉主任將負責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一般性資格準則(例如年齡要求、國籍和犯罪紀錄)。選舉主任不會參與資審會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的過程。

106.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一個獨立的秘書處，以支援資審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仍正就此事進行內部研究，尚未有定論。

107. 委員詢問，根據《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擬議新訂第 4A 條，資審會裁定登記屬無效的人會有多少時間提出上訴。政府當局表示，準候選人可在有關日期(例如暫行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之後的 7 日內，藉呈交書面申述的方式，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而審裁官會在之後 20 日內作出書面決定。然而，此安排只適用於 2021 年的選民登記周期。

108. 部分委員注意到，干擾資審會這項擬議罪行的最高罰則只是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他們認為此罰則級別與資審會成員所承受的巨大政治壓力並不相稱，亦不會產生足夠的阻嚇力。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罰則級別與第 541 章的附屬法例就干擾選舉主任罪行所訂的罰則級別一致，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罰則級別恰當。

指明要求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候選人提供的資料的類別

109. 根據第 541D 章擬議第 10(10)、11(11)及 12A(10)條，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擬議第 7(6)及 8(10)條，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提供選舉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資審會信納(a)該候選人/獲提名人等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b)其他關於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此外，根據第 541D 章經修訂的第 16(3A)條及第 541I 章經修訂的第 12(6)及 13(3A)條，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可要求該候選人提供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該委員會信納達到上文所述目的。委員曾提出意見，認為應在法例中指明

¹⁹ 若證實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投票日之前已去世，則選舉主任須負責在憲報刊登公告。

資審會可要求候選人、獲提名人等提供任何其他資料，當中包括有關人士是否擁有外國國籍或外國居留權、是否與外國政治組織有聯繫、曾否接受該等組織的款項、有關候選人誠信問題的事宜等。此外，候選人/獲提名人等提供的該等資料應予公開。

110.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旨在為資審會提供靈活性，容許資審會在考慮候選人、獲提名人等的提名是否有效時，可要求他們提供任何其他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提及的資料。政府當局因而建議維持有關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為資審會提供最大的靈活性。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就須收集的資料類別徵詢資審會的意見。

訂定自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開支上限

111. 因應立法會的擬議新組成方式，政府當局表示有需要為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訂定選舉開支上限。就選委會界別和新增的功能界別而言，選舉開支上限的水平將根據現行原則而定，即按照有關界別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已登記選民數目而定。至於地方選區方面，政府當局建議選舉開支上限的水平參照在有關地方選區內的區議會選區數目訂定。就這方面而言，政府當局建議每個區議會選區的相應選舉開支上限為 69,000 元。²⁰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D 章)，以落實上述建議。有關選舉開支上限的詳細建議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J。

112. 部分委員詢問為何在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每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上限，較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大幅增加，但地方選區的地理面積則有所減少。政府當局解釋，在計算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上限時，是以 2019 年上屆區議會選舉中每個區議會選區的選舉開支上限及有關地方選區所涵蓋的區議會選區數目為基礎，並因應價格通脹而略為上調。

²⁰ 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每個區議會選區的選舉開支上限為 68,800 元。在計及 2020 年的通脹水平(0.3%)後，政府當局建議每個區議會選區的選舉開支上限為 69,000 元。

在第 554 章引入一項新罪行以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投白票或無效票，以及訂明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舞弊行為

113. 委員察悉，《決定》規定香港特區要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以落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新選舉制度。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香港特區應當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

114. 為此，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第 366 條建議，在第 554 章引入一項新條文(即第 27A 條)，以訂定一項新罪行，即在選舉期間²¹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據政府當局表示，該項擬議新罪行不會影響任何人在遵從其他選舉法例規定(尤其是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規定)的情況下，呼籲選民不投票予某一特定候選人。

115. 政府當局並建議在第 554 章第 14(1A)條下引入一項新罪行，以防止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任何人煽惑另一人或與他人串謀干犯第 14(1A)條下的擬議新罪行，包括呼籲其他人取去年長選民的身份證以阻止他們投票，亦屬犯罪。

第 554 章擬議新訂第 27A 條

116. 委員關注到，按目前方式草擬的擬議新訂第 27A 條內容含糊，可能令人誤墮法網。委員建議，該條應清晰規定，指明煽惑行為的意圖為操縱、破壞選舉。就此，委員建議當局參考《國歌條例》的相關罪行條文。²²

117.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後，政府當局認為，要舉證一個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人，同時具有"操縱、破壞選舉"的意圖，在實際執法時將極為困難。政府當局認為，若此罪行要求控方證明"操縱、破壞選舉"的意圖，很有可能間接令政府不能依據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效規管選舉活動。因此，政府當局不建議在該條指明相關意圖。

²¹ 根據第 554 章第 2(1)條下的定義，就某項選舉而言，"選舉期間"指由該項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選舉投票日止的期間。

²² 根據《國歌條例》第 7 條，就侮辱行為的罪行而言，控方須證明被告人"公開及故意"作出受禁止的作為，"意圖侮辱國歌"。

118. 政府當局並解釋，該擬議條文中的"煽惑"一詞應根據普通法原則詮釋，因此已包括需要證明相關的犯罪意圖，即證明有特定意圖，以促成所煽惑的行為/結果。再者，該擬議條文容許被告人以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整體而言，政府當局認為現有條文已可充分處理委員提出的關注，並取得合理平衡。

119. 政府當局在回覆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提問時亦確認，條例草案(包括訂定上述新罪行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例如言論自由)的條文。政府當局解釋，維護並保障人權和自由是政府的憲制責任，政府一直十分重視，亦必會繼續全力履行，但該等自由並非絕對，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時，可對該等自由作出限制。據政府當局表示，若有人在選舉期間內公開煽惑選民不投票、投白票或無效票，有可能會對選民製造不當壓力，以致會破壞選舉；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根據《決定》及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管該等行為。

120. 根據擬議新訂第 27A(4)條，"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可作為免責辯護；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何謂"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政府當局列舉了兩個例子，當中包括某人煽惑另一人在某項選舉中不投票，原因是他/她確實相信該另一人沒有資格投票，或他/她確實相信該項選舉是一項非法的變相公投。政府當局在回覆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提問時進一步澄清，"合法權限"一般是指根據法律履行職責所需的行為，而在考慮"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時，法庭會：(a)識別被指構成合理辯解的事宜；(b)審視該辯解是否真實；及(c)因應案中的特定事實及有關法例的背景，客觀評估該項辯解是否合理。

121. 有委員建議，當局應就擬議新訂第 27A(4)條提出修正案，以清晰說明有關非法行為只適用於故意作出相關行為的人。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不建議加入"故意"一詞，因為根據普通法，"煽惑"已包括需要證明犯罪意圖，即證明有特定意圖，以促成所煽惑的行為/結果。

122.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第 27A(1)條所指的非法行為，只涵蓋在選舉期間內進行的活動。然而，政府當局作出提醒，雖然在選舉期間以外進行的活動可能不受該擬議條文約束，但根據其他在香港適用的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進行該活動或可能構成罪行。

123. 委員問及，擬議新訂第 27A(5)條中"公開活動"一詞的定義為何。他們尤其關注到，通過互聯網、社交媒體或電子郵件傳布訊息(擬議新訂第 27A(5)條沒有具體列出)，是否屬"公開活動"的定義範圍。政府當局表示，上述通訊方式將被視為公開活動。

124. 有委員建議在擬議第 27A(5)(a)條中加入互聯網為其中一個"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的例子。政府當局經考慮上述建議後認為，擬議條文(以《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46(3)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45(4)條為藍本)會清晰述明，所有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均屬公開活動。考慮重點是"向公眾作出的通訊"，而無須指明是在互聯網或其他平台上作出有關通訊。

125.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公開活動"一詞的涵義甚為廣泛，以致可輕易將某人在選舉期間內的衣着、姿勢或手勢，誣陷為旨在煽惑他人不投票的作為。政府當局解釋，在法庭上就刑事罪行定罪的門檻極高，而就擬議新訂第 27A 條而言，控方必須在考慮案件的所有相關情況後，以證據證明某項活動構成擬議第 27A(1)條所指的非法行為。

126. 委員詢問，擬議新訂第 27A(1)條下的非法行為如在香港境外進行，當局會否就該行為提出檢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 554 章現行第 5 條訂明，該條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的。如非法行為是通過在互聯網傳布訊息進行，警方將獲授權，要求各互聯網平台移除有關訊息。此外，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干犯第 554 章下的罪行，當局可在其入境香港時將其逮捕並提出檢控。

第 554 章擬議新訂第 14(1A)及(1B)條

127. 委員列舉若干活動為例，詢問這些活動會否被視為擬議新訂第 14(1A)條下的舞弊行為。這些活動包括：在投票站外輪候投票的選民隊伍中，不斷重複排隊及離隊，藉以拖長輪候過程；在選舉日取去居於安老院的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意圖保障長者，免其被迫在不自願的情況下投票；將某人關鎖，使該人無法投票；故意引導他人前往錯誤的投票站；或以虛假資料誤導他人，令人以為投票予哪位候選人會為人所知，從而勸阻他人投票。

128. 政府當局解釋，如某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該人即可能作出了第 554 章擬議新訂第 14(1A)條下的舞弊行為。另一方面，若某人以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投票或不投票，該人即可能作出了現行第 14(1)條下的舞弊行為。至於何謂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可以此作為擬議第 14(1B)條下有效的免責辯護，政府當局表示，這將由執法機關和法庭根據事實和適用的法律作出決定。

129.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醒委員，在第 554 章擬議新訂第 14(1B)條下的免責辯護，即"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只適用於擬議新訂第 14(1A)條下的故意妨礙，而不適用於現行第 14(1)條下的欺騙行為。

在公共選舉中實施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130. 政府當局表示，為提升發出選票程序的效率和準確度，當局擬由 2021 年的公共選舉(包括行政長官、選委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開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為提供在公共選舉中實施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的法律基礎，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541 章下的 4 項附屬法例²³，以分別涵蓋立法會、區議會、選委會界別分組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擬議修訂如下：

- (a) 指明向選民發出選票時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作紀錄的方式，以涵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 (b) 規定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副本(若曾被使用)須在投票結束時予以密封包裹，而該已作標記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不論是印副本或電子文本)須在投票後保留 6 個月，然後予以銷毀；及
- (c) 訂立新條文，訂明可在有關發出選票的程序中實施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訂明電子選民登記冊的許可用途；賦權選管會可以批准某人為特定目的而取覽電子選民登記冊(例如進行技術維護和用於發出選票的程序)；以及就在沒有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電子

²³ 這 4 項附屬法例是：

- (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
- (i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
- (ii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及
- (iv)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

選民登記冊、損毀電子選民登記冊所載的資料或資訊，或干擾電子選民登記冊的罪行作出規定，並將罰則定為最高監禁兩年而不設相應罰款。

131. 關於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的建議，委員關注到，有何保安措施，以保障電子選民登記冊免遭盜竊或未經授權取覽。政府當局表示，將聘請顧問就為電子投票開發的系統進行安全和資料私隱的獨立審計。此外，電子選民登記冊並非儲存於本機裝置，而是集中儲存於保安規格甚高的政府雲端基礎設施；換言之，即使硬件終端遭盜取或遺失，仍可保障選民的資料安全。

132.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第 541D 章、第 541I 章、第 541J 章及第 541F 章中，就在立法會、選委會及行政長官選舉中使用的電子選民登記冊所作的提述，用字有輕微差別，即第 541D 章、第 541I 章及第 541J 章的條文將之提述為正式選民登記冊"電子文本"，而第 541F 章的條文則將之提述為"文本或摘錄"。政府當局解釋，之所以出現上述輕微差別，是由於現時 4 項附屬法例下就登記冊印刷本所訂的安排有異，因此於條例草案中為每項附屬法例訂定關乎電子選民登記冊的條文時，遂沿用各自的相應安排。然而，因應委員的建議，為使電子選民登記冊的使用在操作上有更大的靈活性，政府當局建議，在 4 項附屬法例中就不同選舉的電子選民登記冊，採取劃一的提述方式。為此，當局建議修正相關條文，以貫徹一致的方式將之提述為"正式選民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133. 委員詢問，若正式選民登記冊電子文本外泄並在互聯網上傳閱，而某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瀏覽遭泄漏的資料，該人會否觸犯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111(1)條下的罪行。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新訂第 111(1)條所訂罪行的元素包括"取覽正式選民登記冊電子文本"及"無合法權限"，而"取覽"的涵義則在擬議新訂第 109 條界定。當局進而表示，在刑事檢控案件中，控方除須證明有"犯罪意圖"外，還須證明有"犯罪行為"，即作出受禁止的作為(就本條例草案而言，即無合法權限而取覽)。

134. 對於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111(1)及(3)條下，有關在無合法權限情況下取覽電子選民登記冊、損毀電子選民登記冊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資訊，或以其他方式干擾電子選民登記冊使其無法妥善運作的擬議罪行，部分委員關注到，將該等擬議罪行的罰則定為監禁兩年是否恰當。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關乎選舉程序，因此有關安排和法律條文在第 541 章

下的 4 項附屬法例中訂明。上述監禁兩年的罰則，與第 541 章第 7(5)條相對應；該條訂明其附屬法例可施加的最高罰則水平。此外，考慮到有關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並參考有關損毀其他電子紀錄的罪行和條文，政府當局認為，對有關電子選民登記冊的罪行處以最高兩年監禁的擬議罰則，是適當和相稱的。

135. 委員亦認為，就第 541D 章第 110(1)條對電子選民登記冊的描述，當局可加入例子，以說明"儲存於電子平台"此一詞句的涵義。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是為選管會提供法律基礎，以設立和維持電子選民登記冊。擬議條文可提供適當的靈活性，以顧及日後出現而可能適用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的新科技。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條文已相當清晰，並可顧及電子選民登記冊日後的運作需要和發展，因此無需作出修正。

優化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工作

136.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請參閱例如條例草案第 19、23 及 29 條)亦旨在就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安排提出一籃子優化措施。條例草案建議的優化措施如下：

- (a) 只限"指明的人"(即傳媒、候選人及政黨)查閱選民登記冊——政府當局建議規定，只有在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已登記的傳媒、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及政黨，方可查閱載有個人選民連結資料(即已登記個人選民的全名及其主要住址)的選民登記冊，而只載有團體選民的選民登記冊部分則不受影響，仍可提供予公眾查閱；
- (b) 部分遮蔽選民登記冊上所有選民的資料——為更有效達至保護私隱的目的，政府當局亦建議在提供予指明的人查閱的選民登記冊上，將所有個人選民的登記資料予以部分遮蔽²⁴；及
- (c) 擴展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至所有新的選民登記申請——為平衡上文(a)和(b)項措施帶來的限制，政府當局建議將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現時只適用於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擴展至涵蓋所有新的選民登記申請。

²⁴ 政府當局建議，只顯示個人選民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及其詳細登記住址。查閱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依然可以透過常用的方法，即透過發現一戶多姓/一戶多人的登記住址，識別可疑的選民登記個案。

137. 上文第 136(a)至(c)段所載有關優化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安排，將於 2022 年 5 月 1 日實施，即由 2022 年選民登記周期開始。

138. 對於當局建議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擬議新訂第 10(5)條下的"指明的人"的擬議定義中，加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團體或組織，而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委員雖然理解此舉的政策原意，但卻關注到，有關安排可能被濫用，因為某團體或組織查閱選民登記冊可能別有用心、存心不良，虛稱有意安排某(些)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份參選，而作出這類宣布其實十分容易。委員詢問，當局是否有需要收緊"指明的人"的涵蓋範圍。

139. 政府當局解釋，一旦某團體或組織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在某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參選，規管選舉活動的相關法律和規例隨即適用於該團體/組織。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滿足首次參選人(及其所屬政黨)查閱選民登記冊的需要，以便其與選民接觸，進行競選活動。政府當局進而解釋，第 541A 章擬議新訂第 10(3A)條及其他相關條文²⁵旨在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由於選民的個人資料會被部分遮蔽，因此可供指明的人查閱的取消登記名單/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將相當有限。此外，根據第 541A 章擬議第 10(4)條及其他相關條文²⁶的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取消登記名單/選民登記冊的人交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簽署表格。這些措施亦會提供額外保障，以防止有人濫用該制度。

140. 委員察悉，根據第 541A 章擬議新訂第 20(7)條中有關"指明的人"的擬議定義(a)段，"指明的人"指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會採取甚麼程序，以核實登記用戶是否真正的傳媒機構。

141. 政府當局解釋，在處理傳媒機構(包括網媒)成為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用戶的申請時，政府新聞處會以審慎方式評估該機構的資料及其新聞報道活動的證據。若出現某些情況，例如該傳媒機構不再是經合法註冊的機構，或該機構不再

²⁵ 亦請參閱第 541A 章擬議第 13(4B)及 20(4B)條。

²⁶ 亦請參閱第 541A 章擬議第 13(5)及 20(5)條。

被視為大眾新聞傳媒機構，政府新聞處保留權利，可檢視並撤銷該機構作為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用戶的資格。

賦權投票站主任在公共選舉中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特別隊伍

142. 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第 112、163 及 204 條中建議，在第 541D 章加入一項新條文，賦權投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即 70 歲或以上的選民、孕婦，以及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設特別隊伍。在實際運作上，該等選民會獲分配至優先隊伍領取選票。為讓不同公共選舉的安排可保持一致，政府當局並建議在第 541F 章和第 541I 章中加入該新條文。為免生疑問，作為行政安排，選舉工作人員(即在投票站內工作者)前往投票時亦可出示工作證以前往優先隊伍輪候。此舉旨在令他們得以盡快投票，並隨即返回獲分配執行選舉職務的票站。

143. 委員普遍支持在公共選舉中為有需要選民設特別隊伍的建議。他們進而建議，將可在投票站使用優先隊伍的權利，擴大至涵蓋年齡在 70 歲以下而其身體狀況令其難以排隊的人士。

144. 政府當局表示，第 541D 章的擬議修訂旨在賦權投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即 70 歲或以上的選民、孕婦，以及相當可能因其疾病、損傷或殘疾而令其身體會因排隊投票而有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人士”設優先隊伍。任何人皆可向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證明，因其身體情況而需要使用優先隊伍。

145. 部分委員詢問，將年齡限制定為“70 歲或以上”的原因為何，而社會上普遍將年滿 65 歲的人士視為長者，因為年滿 65 歲即合資格領取長者卡。政府當局解釋，若將合資格使用特別隊伍人士的年齡下限降至例如 65 歲，特別隊伍的潛在使用者數目將增加超過 20%，以致設立特別隊伍的效果大打折扣，有違當初設特別隊伍的立法原意。

146. 委員建議在擬議新訂條文中指明，陪同有需要選民的人士亦可經由特別隊伍排隊投票。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選管會現行的選舉活動指引，每個投票站只容許選民及指定/獲授權人士進入。如選民需要他人協助進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會酌情處理。當局並特別指出，基於投票自主及保密原則，法例禁止任何人(即使是選民的親友)陪同或協助選民投票。如選民在親自填劃選票方面有困難，可依法要求

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投票站主任可運用酌情權，視乎情況讓陪同人士與有確切需要由他人陪同的選民，一同使用特別隊伍排隊投票。如進一步修訂法例，一律容許所有陪同人士使用特別隊伍，或令特別隊伍未能有效便利有需要的選民。選舉事務處會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充足的指引及培訓。

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規定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其處所在公共選舉中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

147. 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可物色最便利選民的場地用作投票站，政府當局建議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規定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其處所在公共選舉中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具體而言，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 541 章、第 541D 章、第 541F 章及第 541I 章，從而：

- (a) 容許總選舉事務主任規定收取政府補助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佔用的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其處所，在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作為行政安排，醫院、診所及禮拜場所將獲豁免；
- (b) 容許獲總選舉事務主任授權的人士在該等處所進行實地視察和準備工作，以及儲存物資；
- (c) 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就某處所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的期間，向相關業主或佔用人支付使用費；及
- (d) 向不遵從規定的人士施加 10,000 元的罰款(會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不遵從規定的擬議罰款

148. 委員認為，第 541D 章新訂第 28A(5)條建議的 10,000 元罰款，極不足以產生任何阻嚇力。部分委員建議，政府應削減向不遵從規定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或其管理團體)提供的補助，並向其發出警告信作為紀錄。委員認為，如有關管理團體須領有牌照才可繼續運作，便應在牌照加入相關條款及條件，訂明管理團體須應要求提供其處所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

149. 部分委員亦建議應通知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哪些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拒絕提供處所和須繳付罰款，以期對有關機構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削減下一年度的補助。

150. 因應委員認為原本建議的罰款水平(10,000 元)阻嚇力不足，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7(2)、102、161 及 202 條提出修正案，上調擬議罰款至 50,000 元，以提高有關罰則的阻嚇力。

151. 另一方面，委員察悉，如佔用人/業主遵從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規定提供處所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該佔用人/業主支付使用費。部分委員批評，就根據第 541D 章擬議第 28A(4)條須支付的使用費而言，釐定款額的程序頗為拙劣。他們建議，須支付的使用費應按法律所訂，並清楚指明所有計算參數的方程式計算，而非倚靠總選舉事務主任與業主/佔用人達成協議，或在未能達成協議的情況下由法庭判定。

152. 政府當局解釋，這並非新的安排，選舉事務處以往亦有與場地的業主溝通，以釐定使用費款額，並未見有問題出現。若雙方無法就使用費款額達成協議，佔用人/業主可根據第 541D 章擬議第 28A(4)(b)條向法庭申請判定使用費的款額。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現行的民事司法管轄權及程序²⁷適用於上述程序，當局認為無需於條文中指明這些事宜。

153. 此外，經考慮委員就有關使用費的擬議新增條文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建議對該等條文作出適當修改，以更清晰訂定有關安排。

154. 部分委員建議在條文訂明使用費的計算方法。政府當局解釋，鑒於不同處所的實際位置或設置不盡相同，難以制訂客觀的計算方程式。另一方面，在無法就使用費款額達成共識時，佔用人/業主可根據擬議條文，向法庭申請判定使用費的款額，而擬議條文已訂明合理基礎，讓法庭藉參照業主/佔用人蒙受的損失判定使用費的款額。

155. 部分委員建議把不遵從規定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將涉及民事成分的"financial penalty"(罰款)改為"fine"。政府當局

²⁷ 款額不多於 75,000 元的申索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款額多於 75,000 元但不多於 3,000,000 元的申索由區域法院處理；以及款額超過 3,000,000 元的申索則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

表示，部分目標處所並沒有註冊成為法團，將刑事責任施加於這些團體會令問題更加複雜。此外，即使把不遵從規定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施加定額罰款，政府當局仍要面對可能有團體拒絕繳付罰款的情況。參照其他法例，政府當局須為這些情況草擬條文，詳細列明追討定額罰款的方式及程序，而草擬過程及執行工作未必會比現有建議簡單。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罰款的安排旨在減少選舉事務處在借用場地作為投票站/點票站的困難，並非懲罰安排。事實上，政府當局估計在訂立新規定後，只有少數個案可能需要考慮追討罰款。政府當局認為繼續以民事債項形式施加有關罰款是合適和相稱的做法。

156. 部分委員詢問，如目標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真誠相信其處所不適合用作投票站及/或點票站，會否給予他們機會向總選舉事務主任作出申述。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28A(1)(a)條，獲授權人會進行實地視察，向業主/佔用人查明他們在提供其處所方面有否困難，而若獲授權人認為有關處所不適合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業主或佔用人將無須提供處所。

157.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如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展開追討罰款的法律程序，而該程序的任何一方不滿審裁官的命令或裁決，該方可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覆核或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然而，第 541D 章擬議新訂第 28A 條沒有訂明，就追討該罰款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而言，甚麼會構成免責辯護，亦沒有為針對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的命令或裁決申請覆核或上訴，提供任何實質理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5C(3)條；該條文訂明，如因有人不執行某職責，或不符合某規定或標準，而提出追討罰款的法律程序，則就該法律程序而言，如執行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職責或符合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規定或標準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58.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時確認，第 541D 章擬議第 28A 條的草擬方式，沒有明確訂明任何對該罰款的法定免責辯護，而針對施加該罰款的覆核或上訴，將會基於是否證實有不遵從規定的情況。

159. 第 541D 章擬議第 28A(7)條、第 541F 章擬議第 31A(7)條及第 541I 章擬議第 28A(7)條旨在界定一些用語，包括將"業主"界定為"擁有該處所所座落的土地的人(the owner of the land on which the premises situate)"。考慮到法案委員會

法律顧問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在相關條文將"業主"的英文定義修訂為"the owner of the land on which the premises are situated"。

取消暫緩發放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的規定

160.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亦建議取消暫緩發放財政資助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提出該項建議的原因，是在審慎使用公帑及落實資助計劃的政策目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資助計劃的政策目標是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參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並創造一個有利培育香港政治人才的環境。《條例草案》第 326 及 360 條分別包括對第 542 章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擬議修訂，以落實此項建議。委員並無對有關建議提出異議。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161. 委員普遍對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表示支持，該等修正案在第 29、50、63、68 至 72、78、85、86、93 至 94、97 至 99、104、132、150 及 159 段闡述。此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行文及技術上的修正案，包括因應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關注事項而提出的修正案。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載於**附錄 VIII**。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162. 在政府當局動議上文提述的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意見書及議員的函件

163. 法案委員會在其審議過程中曾接獲市民的意見書，以及議員(包括法案委員會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的函件，就《條例草案》的內容表達意見或作出查詢。所有這些意見書及函件均已轉交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該等意見書和函件，以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附錄 IX**。

其他事宜

164.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 8 項主體法例及 24 項附屬法例。《條例草案》涵蓋許多不同範疇，並包括合共 464 項條文，當中載列大量擬議修訂。為確保有效率地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法案委員會主席建議採用新的方法，即按照《條例草案》涉及的 10 多個範疇將《條例草案》的條文分類，並研究每個類別涵蓋的條文。法案委員會採用此方法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研究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認為此方法非常有用，可提升逐項審議條文的效率和確保審議過程暢順。法案委員會建議日後其他法案委員會在審議複雜的法案時考慮採用此方法。

徵詢意見

165.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5 月 14 日

立法會CB(4)679/20-21(02)號文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來源：中國人大網

2021年03月11日 15:46:16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的議案。會議認為，香港回歸祖國後，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選舉制度，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應當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確保愛國愛港者治港，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為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發展適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項、第十六項的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有關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出如下決定：

一、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必須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切實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負責選舉行政長官候任人、立法會部分議員，以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等事宜。

選舉委員會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等五個界別共 1500 名委員組成。

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不少於 188 名委員聯合提名，且上述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 15 名。選舉委員會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行政長官候任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

四、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 90 人。通過選舉委員會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三種方式分別選舉產生。

五、 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健全和完善有關資格審查制度機制，確保候選人資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的規定。

六、 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本決定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七、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依照本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

八、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安排和選舉組織等有關重要情況，及時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

九、 本決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來源: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03/e546427083c944d484fef5482c56f9fb.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來源：新華網

2021-03-30 13:13:28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批准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修訂)

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共15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 300人

第二界別：專業界 300人

第三界別：基層、勞工和宗教等界 300人

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 300人

第五界別：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 300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三、選舉委員會各個界別的劃分及名額如下：

第一界別設十八個界別分組：工業界（第一）（17席）、工業界（第二）（17席）、紡織及製衣界（17席）、商界（第一）（17席）、商界（第二）（17席）、商界（第三）（17席）、金融界（17席）、金融服務界（17席）、保險界（17席）、地產及建造界（17席）、航運交通界（17席）、進出口界（17席）、旅遊界（17席）、酒店界（16席）、飲食界（16席）、批發及零售界（17席）、香港僱主聯合會（15席）、中小企業界（15席）。

第二界別設十個界別分組：科技創新界（30席）、工程界（30席）、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30席）、會計界（30席）、法律界（30

席)、教育界(30席)、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30席)、醫學及衛生服務界(30席)、中醫界(30席)、社會福利界(30席)。

第三界別設五個界別分組：漁農界(60席)、勞工界(60席)、基層社團(60席)、同鄉社團(60席)、宗教界(60席)。

第四界別設五個界別分組：立法會議員(90席)、鄉議局(27席)、港九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76席)、「新界」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80席)、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27席)。

第五界別設兩個界別分組：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190席)、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110席)。

四、選舉委員會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立法會議員、大學校長或者學校董事會或者校務委員會主席，以及工程界(15席)、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15席)、教育界(5席)、醫學及衛生服務界(15席)、社會福利界(15席)等界別分組的法定機構、諮詢組織及相關團體負責人，是相應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除第五界別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也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選舉委員會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委員。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其他界別分組的委員，則其計入相應界別分組的名額，該界別分組按照本款第三項規定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額相應減少。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會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後，在該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根據上述規定確定的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按照本款第一、二、三項規定產生的委員的名額維持不變。

(二)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由提名產生；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15席)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中提名產生；會計界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15席)在國家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中提名產生；法律界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9席)

在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中提名產生；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15席）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和香港出版總會分別提名產生；中醫界界別分組的部分委員（15席）在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中提名產生；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的委員（27席）由各內地港人團體提名產生。

（三）除本款第一、二項規定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相應界別分組的合資格團體選民選出。各界別分組的合資格團體選民由法律規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機構、組織、團體或企業構成。除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法列明者外，有關團體和企業須獲得其所在界別分組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該界別分組選民。第四界別的鄉議局、港九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新界」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和第五界別的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等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由個人選民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須獲得其所在界別分組5個選民的提名。每個選民可提名不超過其所在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的候選人。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選民根據提名的名單，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

上款規定涉及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具體產生辦法，包括有關界別分組的法定機構、諮詢組織、相關團體和合資格團體選民的界定、候選人提名辦法、投票辦法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選舉法規定。

五、選舉委員會設召集人制度，負責必要時召集選舉委員會會議，辦理有關事宜。總召集人由擔任國家領導職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擔任，總召集人在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各指定若干名召集人。

六、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88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且上述五個界別中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須不少於15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七、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行政長官候任人須獲得超過750票。具體選舉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選舉法規定。

八、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

全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和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九、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

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行使本辦法的修改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修改前，以適當形式聽取香港社會各界意見。

十一、依據本辦法產生的選舉委員會任期開始時，依據原辦法產生的選舉委員會任期即告終止。

十二、本辦法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一及有關修正案不再施行。

來源：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03/96539233aa0a45b2bbb1e527ae5d95f3.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來源：新華網

2021-03-30 13:14:45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備案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二十七次會議修訂）

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90人，組成如下：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 40人

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30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20人

上述選舉委員會即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

二、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候選人須獲得不少於10名、不多於20名
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且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2名、不
多於4名。任何合資格選民均可被提名為候選人。每名選舉委員會委
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進行無記名投票，每一選票所選的
人數等於應選議員名額的有效，得票多的40名候選人當選。

三、功能團體選舉設以下二十八個界別：漁農界、鄉議局、工業界
（第一）、工業界（第二）、紡織及製衣界、商界（第一）、商界
（第二）、商界（第三）、金融界、金融服務界、保險界、地產及
建造界、航運交通界、進出口界、旅遊界、飲食界、批發及零售
界、科技創新界、工程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會計界、
法律界、教育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醫療衛生界、社會福利
界、勞工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
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其中，勞工界選舉產生三名議
員，其他界別各選舉產生一名議員。

鄉議局、工程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會計界、法律

界、教育界、醫療衛生界、社會福利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等界別的議員，由個人選民選出。其他界別的議員由合資格團體選民選舉產生，各界別的合資格團體選民由法律規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機構、組織、團體或企業構成。除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法列明者外，有關團體和企業須獲得其所在界別相應資格後持續運作三年以上方可成為該界別選民。

候選人須獲得所在界別不少於10個、不多於20個選民和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功能團體選舉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各界別選民根據提名的名單，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該界別立法會議員。

各界別有關法定團體的劃分、合資格團體選民的界定、選舉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選舉法規定。

四、分區直接選舉設立十個選區，每個選區選舉產生兩名議員。

候選人須獲得所在選區不少於100個、不多於200個選民和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不少於2名、不多於4名委員的提名。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分區直接選舉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選民根據提名的名單以無記名投票選擇一名候選人，得票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

選區劃分、投票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選舉法規定。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情況，就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意見書。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

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六、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

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功能團體選舉、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行使本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的修改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修改前，以適當形式聽取香港社會各界意見。

九、本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二及有關修正案不再施行。

來源：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03/3714933f884442d69b782bf463000b28.shtml>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合共：14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黃嘉穎女士

日期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合共：14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黃嘉穎女士

日期 2021年4月16日

每名選委可以不同身分在提名表格簽署的詳情

選區/界別	選委身分	地方選區/ 功能界別選民身分	選委以不同身分提交表格的上限
地方選區	在任何地方選區： 一份	在自己所屬地方選區： 一份	兩份 ¹
功能界別	在任何功能界別： 一份	在自己所屬 功能界別：一份 (勞工界功能界別： 三份)	兩份 ² (如選委屬勞工界功能界別選民：四份)
選舉委員會界別 (“選委會界別”)	一份		一份

資料來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912/20-21 號文件)

¹ 具體而言，選委可在自己所屬選區以地方選民身分提名一候選人，並以選委身分在自己所屬選區或任何其他地方選區提名另一人。另外，選委也可選擇在所屬地方選區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時運用選委及地方選區選民身分提名一位候選人。

² 具體而言，選委可在自己所屬功能界別以功能界別選民身分提名一候選人(如屬勞工界功能界別則最多可提名三人)；並以選委身分在所屬功能界別或任何其他功能界別提名另一人。另外，選委也可選擇在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時運用選委及功能界別身分提名一位候選人。

X X X X X X X X

2021 年的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50. 由於界別分組和功能界別的組成有主要改動，我們需要作出特別安排，讓新符合資格以及受影響的投票人／選民重新處理其選民登記事宜。我們將訂立 2021 年 7 月 5 日為特別登記限期（“特別限期”），讓有資格登記於新設立、或登記資格被改動的界別分組和功能界別的个人和團體；以及不再具有資格在其原來的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中登記而被剔除，但符合其他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登記資格的投票人和選民，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51. 有資格可在 2021 年 7 月 5 日特別限期提交選民登記申請的个人和團體，在下表列出一

類別	有資格在特別限期提交登記申請的个人和團體
(a) 選委會 當然委員	所有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選委會當然委員的个人，均應提交登記表格。
(b) 選委會 界別分組	因應選委會組成將重新建構，符合資格在界別分組登記的个人和團體（不論其現時是否為投票人），均須提交選民登記申請，及／或相關的證明文件，方可獲納入 2021 年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c) 功能界別	(i) 所有因不再符合資格而從其所屬功能界別中被剔除的現有選民，可以申請登記於其符合資格的其他功能界別（如適用）； (ii) 任何符合資格登記於三個新設立的功能界別 ¹⁵ 的个人和團體（不論其現時是否為選民）；及

¹⁵ 三個新設立的功能界別為：

- (i) 商界(第三)(只有團體選民)；
- (ii) 科技創新界(只有團體選民)；及
-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只有個人選民)。

類別	有資格在特別限期提交登記申請的個人和團體
	(iii) 任何符合資格登記於六個登記資格被改動的功能界別 ¹⁶ 的選民(不論其現時是否為選民)。
(d) 地方選區	<p>一般而言，特別限期並不適用於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申請，惟下述者除外，可提交登記申請：</p> <p>(i) 符合資格登記為選委會當然委員的個人；</p> <p>(ii) 符合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¹⁷的個人；</p> <p>(iii) 有資格登記於新設立，或登記資格被改動的功能界別的個人(見上文(c)(ii)及(iii)項)；及</p> <p>(iv) 獲合資格團體選民／投票人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p>

2021年剔除不再符合資格的現有選民的安排

52. 除納入符合新登記資格的投票人和選民，我們亦需作特別安排，剔除不再符合資格的現有投票人和選民，以重新編製選民登記冊。有關安排簡述如下—

¹⁶ 該六個功能界別為：

- (i) 漁農界 (只有團體選民)；
- (ii) 航運交通界 (只有團體選民)；
- (iii) 旅遊界 (只有團體選民)；
- (iv) 飲食界 (只有團體選民)；
- (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只有團體選民)；及
- (vi) 醫療衛生界 (只有個人選民)。

¹⁷ 共有四個界別分組將由個人投票人組成：

- (i) 第四界別的鄉議局界別分組；
- (ii) 第四界別的港九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 (iii) 第四界別的新界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及
- (iv) 第五界別的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

類別	2021年的安排
(a) 不再符合資格的現有功能界別選民 (屬下述(c)項者除外)	按既定程序，這些選民將被納入查訊程序。這些選民如果符合其他登記資格，可以提交登記申請及／或相關資料和證明，否則將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
(b) 所有現有界別分組投票人 (屬下述(c)項者除外)	由於界別分組將重新建構，符合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個人／團體亦須提交登記申請及／或相關資料和證明。作為特別安排，這些現有的投票人將會全部直接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而不經致函查訊的程序。
(c) 登記於將予以刪除的界別分組和功能界別 ¹⁸ 的現有選民／投票人	由於有關的界別分組和功能界別將會取消，作為特別安排，相關現有選民和投票人將直接從登記冊中剔除，而不經致函查訊的程序。他們將不會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亦不會被納入臨時選民／投票人登記冊。

2021年選民登記冊的發表時間

53. 進行選民登記工作繁重而時間緊迫，在顧及實際運作的考慮後，界別分組和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將會分開發表。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取消登記名單和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將於2021年7至8月發表，而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有關選民登記冊將於2021年9至10月發表。

申索及反對的安排

54. 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後，按一貫的程序，我們將設立申索及反對期，讓選民就臨時登記冊提出申索或反對，經審裁官考慮和批准後，在其後的正式選

¹⁸ 將予以刪除的功能界別為(i)區議會(第一)、(ii)區議會(第二)和(iii)資訊科技界，而將予以刪除的界別分組則為(i)港九各區議會、(ii)新界各區議會和(iii)資訊科技界。

民登記冊中反映。同樣，有關申索及反對期亦會作特別安排。此外，在 2021 年所有就界別分組、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提出的申索和反對個案，均會以書面形式予審裁官考慮，而不設口頭聆訊。

2022 年和及後的恆常選民登記周期

55. 現時，選舉法例中訂明了兩套選民登記程序和限期，分別在區議會選舉年和非區議會選舉年適用。有關安排的原意為令有關年份發表的選民登記冊更貼近通常在 11 月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和通常在 9 月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確保有關選民登記資料更為準確和更新。

56. 在完善選舉制度後，選委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和區議會三場公共選舉的日期均會集中在 11 至 12 月期間。因此，我們無需特意訂立兩套選民登記程序和限期，而可採納現時區議會選舉年的安排，作為 2022 年起實行的恆常選民登記程序和限期。值得注意的是，有別於現時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以及新登記申請的兩個不同限期，新訂立的恆常選民登記程序中，兩者將訂立同一限期，有關原因見下文(L)部。

X X X X X X X X

節錄自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MAB C1/30/5/5)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4)(b)	在“216”之後加入“、218A”。
1(6)(a)	刪去“及 233”而代以“、233 及 239A”。
7(2)	在建議的第 7(6A)(a)條中，刪去“\$10,000”而代以“\$50,000”。
10(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i>constituency</i> —”而代以“ <i>constituency</i> ”。
11	<p>在建議的第 2AA 條中，加入 ——</p> <p>“(5A)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亦屬合資格人士 ——</p> <p>(a) 該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p> <p>(b) 該人為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p> <p>(c) 該人為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或</p> <p>(d) 該人為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p>
14(3)	刪去所有“6 月 14 日”而代以“7 月 5 日”。
15	刪去“8 月 14 日”而代以“9 月 19 日”。
16	刪去“8 月 1 日”而代以“9 月 12 日”。
18	在“之前作出”之前加入“或”。
18	刪去“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而代以“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 18 刪去所有“8 月 14 日”而代以“9 月 19 日”。
- 19(2) 刪去“9 月 25 日”而代以“10 月 9 日”。
- 21 刪去所有“8 月 14 日”而代以“9 月 19 日”。
- 22 刪去“6 月 14 日”而代以“7 月 5 日”。
- 22 刪去“6 月 15 日”而代以“7 月 6 日”。
- 23(2) 刪去“9 月 13 日”而代以“9 月 26 日”。
- 23(6) 刪去“9 月 25 日”而代以“10 月 9 日”。
- 24 刪去“9 月 25 日”而代以“10 月 9 日”。
- 25 刪去“9 月 25 日”而代以“10 月 9 日”。
- 26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6(1)條。
(b) 在第(1)款中，刪去“9 月 29 日”而代以“10 月 11 日”。
(c) 加入 ——
 “(2) 在第 16(6)(a)條之前 ——
 加入
 “(aa) 有關反對通知書是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遞交；”。
(3) 在第 16(7)(a)條之前 ——
 加入
 “(aa) 有關申索通知書是就為 2021 年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遞交；”。”。
- 27 刪去“10 月 11 日”而代以“10 月 23 日”。
- 27 在英文文本中，在“11 September”之前加入“not later than”。
- 28 刪去“9 月 13 日”而代以“9 月 26 日”。

- 28 刪去“10月11日”而代以“10月23日”。
- 29(2) 刪去“10月25日”而代以“10月29日”。
- 42(1) 刪去“8月14日”而代以“9月26日”。
- 42(1) 刪去“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 42(2) 刪去“8月14日”而代以“9月19日”。
- 42(2) 刪去“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 51 刪去“8月14日”而代以“9月19日”。
- 51 刪去“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 52(8) 刪去所有“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 53(2) 刪去“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 53 加入 ——
“(3) 在第 20(10)條之後 ——
加入
“(11) 根據第(1)、(4)或(7)款委任或更換某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或委任某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的作代替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
- 54(2) 刪去“8月14日”而代以“9月19日”。
- 54(2) 刪去“6月27日”而代以“7月18日”。
- 55(3) 刪去“8月1日”而代以“9月12日”。
- 57(6) 刪去所有“8月14日”而代以“9月19日”。

- 58(3) 刪去“9月25日”而代以“10月9日”。
- 58(3) 刪去“7月1日”而代以“7月22日”。
- 59(1) 刪去所有“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 59(2) 刪去所有“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 59(3) 刪去“8月14日”而代以“9月19日”。
- 59(3) 刪去“6月27日”而代以“7月18日”。
- 61(2) 刪去“8月14日”而代以“9月19日”。
- 61(2) 刪去“8月15日”而代以“9月20日”。
- 61(3) 刪去“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 61(3) 刪去“6月15日”而代以“7月6日”。
- 62(2) 刪去“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 62(2) 刪去“6月15日”而代以“7月6日”。
- 62(3) 刪去“6月14日”而代以“7月5日”。
- 62(3) 刪去“6月15日”而代以“7月6日”。
- 64(2) 刪去“9月13日”而代以“9月26日”。
- 64(2) 刪去“6月27日”而代以“7月18日”。
- 64(6) 刪去“9月25日”而代以“10月9日”。
- 64(6) 刪去“7月1日”而代以“7月22日”。
- 65 刪去“9月25日”而代以“10月9日”。

65 刪去“7月1日”而代以“7月22日”。

66(2) 刪去“9月25日”而代以“10月9日”。

66(2) 刪去“7月1日”而代以“7月22日”。

新條文 加入 ——

“66A. 修訂第 31A 條(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可針對不將所作的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代替進行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

在第 31A(4)條之後 ——

加入

“(5) 根據第(1)款針對選舉登記主任就某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委任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

67(1) 刪去“9月29日”而代以“10月11日”。

67(1) 刪去“7月2日”而代以“7月23日”。

68(3) 刪去“10月11日”而代以“10月23日”。

68(3) 刪去“7月11日”而代以“8月1日”。

69 刪去“9月13日”而代以“9月26日”。

69 刪去“10月11日”而代以“10月23日”。

70(1) 刪去“6月27日”而代以“7月18日”。

70(1) 刪去“7月11日”而代以“8月1日”。

72(2) 刪去“10月25日”而代以“10月29日”。

72(2) 刪去“7月25日”而代以“8月5日”。

- 72(15) 在建議的第 38(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下一個選舉*的定義中，刪去“election)指”而代以“election)”。
- 72(15) 在建議的第 38(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先前的選舉*的定義中，刪去“election)指”而代以“election)”。
- 73(5) 在建議的第 39(4A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份”而代以“分”。
- 73(7) 在建議的第 39(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下一個選舉*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期後”而代以“期”。
- 73(7) 在建議的第 39(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指明的人*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或”。
- 80 加入 ——
 “(6A) 第 2(1)條，*地方選區投票站*的定義 ——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30(1)(a) 條編配供某地方選區進行投票的投票站；”。
- 80 加入 ——
 “(12A) 第 2(1)條，*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b)(ii)段 ——
 廢除
 “或終止”。
- 80(16) 在建議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給予的涵義”而代以“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A 條設立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80(16)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選委會界別投票站* (ECC polling station)指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 30(1)(b)條編配供選舉委員會界別進行投票的投票站；”。

- 81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81(1)條。
(b) 加入 ——
“ (2) 第 2A(1)條，*工作日*的定義，(b)(ii)段 ——
廢除
“或終止”。”。
- 83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8(1)條 ——
廢除
“(b)、(c)、(ca)”
代以
“(c)”。”。
- 85 加入 ——
“(3A) 第 11(9)條，在“可”之前 ——
加入
“只”。”。
- 91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 19(3)條，在“關於”之後 ——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就”。”。
- 92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21 條，標題 ——
廢除
“選舉主任必”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1B) 第 21(1)條 ——
廢除

“選舉主任必”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92(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選舉主任”而代以“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92 加入 ——

“(7) 第 21 條 ——

廢除第(8)款。”。

93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22(1)條 ——

廢除

“必須在根據第 21 條為該選區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外刊登的”

代以

“須在”。

(1B) 第 22(2)條 ——

廢除

“必須在根據第 21 條為該功能界別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外刊登的”

代以

“須在”。”。

93(1) 在建議的第 22(3A)條中，刪去“根據第 21 條為該界別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外刊登的”。

9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22(4)條 ——

廢除

“或(2)款所指的另外刊登的公告必”

代以

“、(2)或(3A)款所指的公告”。

- 94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 “ (1) 第 22A 條，標題 ——
- 廢除
- “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2) 第 22A(1)(b)條，中文文本 ——
- 廢除
- “選舉界別”
- 代以
- “界別”。

- 9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 (5) 第 22A(4)及(5)條，中文文本 ——
- 廢除
- 所有“選舉界別”
- 代以
- “界別”。

- 94 刪去第(6)、(7)及(8)款。

- 9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 (1) 第 22B 條，標題 ——
- 廢除
- 在“證明”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作出宣布”。

- 95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 (3) 第 22B(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選舉界別”
代以
“界別”。”。

95 加入 ——
“(4A) 第 22B(3)條 ——
廢除
“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
代以
“須由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95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 22B(3)條 ——
廢除
“該選舉主任”
代以
“該委員會”。”。

95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第 22B(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選舉界別”
代以
“界別”。”。

95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第 22B(4)(d)及(5)(b)及(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選舉界別”
代以

“界別”。

95 刪去第(10)及(11)款。

96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第 22C 條，標題 ——

廢除

“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 22C(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選舉界別”

代以

“界別”。

96 刪去第(3)款。

96 加入 ——

“(3A) 第 22C(2)條 ——

廢除

“或 22B(3)(a)”。

10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1. 修訂第 28 條(投票站、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指定)

(1) 第 28(1)(c)條，在“接收的”之後 ——

加入

“或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所投的”。

(2) 第 28(1C)條 ——

廢除

在“是小投票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專用投票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某個投票站(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或選

委會界別投票站除外)作為大點票站，以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在有關小投票站、有關專用投票站或有關選委會界別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所投的票。”。

(3) 第 28(9)(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為點算 ——

(A) 在各個供該項選舉進行投票的投票站中就各功能界別投下的票；及

(B) 在各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中就選舉委員會界別投下的票，

指定一個點票站；及”。

102 在建議的第 28A 條中，加入 ——

“(4A) 根據第(3)款須支付的使用費，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102 在建議的第 28A(5)條中，刪去“\$10,000 罰款”而代以“\$50,000 罰款，該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102 刪去建議的第 28A(6)條。

102 在建議的第 28A(7)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owner* 的定義中，在 (a)(i)段中，刪去“situate”而代以“are situated”。

10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30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 ——

(a) 就每個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編配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以進行投票；及

(b)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編配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以進行投票。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換屆選舉，安排 ——
 - (a) 在某個地方選區投票站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的投票；及
 - (b) 在某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進行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選區及一個或多於一個功能界別的投票。”。”。

103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在第 30(4)(aa)條之後 ——

加入

“(ab) 可將一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分配予亦有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的地方選區選民，以供該人投下在有關地方選區的一票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一票；及”。

(4) 第 30(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可分配予地方選區選民其獲分配的投票站，以作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目的 ——

- (i) 如該地方選區選民亦有權以選民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供該人以選民身分投下在該功能界別的一票；
- (ii) 如該地方選區選民亦有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供該人以獲授權代表身分投下在該功能界別的一票。”。”。

103

加入 ——

“(5A) 第 30(5)條 ——

廢除

“其地方選區”

代以

“該人獲分配的”。”。

114(2)

在建議的第 53(4)條中，刪去“或選舉委員會界別(或兩者皆是)”。

- 114(2) 在建議的第 53(4)(b)條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及”。
- 114(2) 在建議的第 53(4)(c)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 114(2) 刪去建議的第 53(4)(d)條。
- 114 加入 ——
- “(2A) 在第 53(4)條之後 ——
- 加入
- “(4AA) 投票站主任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 ——
- (a) 如某選民有權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選委會界別選民**)——須向該選民發出選委會界別選票；
- (b) 如該選委會界別選民亦有權在某地方選區中投票，而該投票站供該選區進行投票用——亦須向該選民發出該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
- (c) 如該選委會界別選民亦有權以選民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而該投票站供該界別進行投票用——亦須向該選民發出該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及
- (d) 如該選委會界別選民亦有權以獲授權代表身分在某功能界別中投票，而該投票站供該界別進行投票用——亦須向該選民發出該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 114(3) 在所有“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116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第 54 條 ——
- 廢除第(3)款
- 代以
- “(3) 在地方選區中投票的選民須將沒有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投票箱。”。
- 128 在建議的第 70(1)(a)、(2)(a)及(d)(i)及(3)(a)條中，刪去“及選委會界別票箱”。

- 128 在建議的第 70(1)(b)及(c)、(2)(b)、(c)及(d)(ii)及(iii)及(3)(b)及(c)條中，刪去“及選舉委員會界別”。
- 128 在建議的第 70 條中，加入 ——
- “**(3A)** 任何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將以下物品送交中央點票站，或安排將之送交中央點票站 ——
- (a) 該投票站內的選委會界別票箱；
- (b) 該主任根據第 63(2)(e)(i)、(ii)及(iii)或 63A(1)(e)(i)、(ii)及(iii)條為選舉委員會界別製備的密封包裹；及
- (c) 該主任根據第 64 條為選舉委員會界別擬備的選票結算表。”。
- 128 在建議的第 70(4)條中，刪去“或選舉委員會界別”。
- 130 在建議的第 72(2)條中，在“投票站”之前加入“選委會界別”。
- 131 在建議的第 73B(4)條中，在“每個”之後加入“選委會界別”。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1)條中，在“每個”之後加入“選委會界別”。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1)條中，加入 ——
- “(aa) 如在有關選舉中有使用載有選委會界別選票的封套——從該等封套內取出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2)條中，在“每個”之後加入“選委會界別”。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2)(a)條中，在“某”之後加入“個選委會界別”。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2)(b)條中，刪去“、73D(7)(c)”。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3)條中，在“選委會界別票箱中”之後加入“或在第(1)(aa)款所述的封套內，”。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3)條中，在“來自每個”之後加入“選委會界別”。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4)條中，在“選委會界別票箱中”之後加入“或在第(1)(aa)款所述的封套內，”。

- 131 在建議的第 73C(4)及(7)(b)條中，在“來自每個”之後加入“選委會界別”。
- 131 刪去建議的第 73D(4)條。
- 131 在建議的第 73D(6)條中，刪去“或(4)(d)”。
- 131 在建議的第 73D(7)(a)條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及”。
- 131 在建議的第 73D(7)(b)條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 131 刪去建議的第 73D(7)(c)條。
- 131 在建議的第 73E(1)條中，在“專用投票站”之後加入“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
- 131 在建議的第 73E(1)(i)(iii)條中，在“第”之後加入“63 或”。
- 131 在建議的第 73E(2)、(3)及(5)(b)條中，在“專用投票站”之後加入“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
- 133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第 75(7)(b)條 ——
廢除
“(ia)”
代以
“(ib)” 。”。
- 136 加入 ——
“ (4) 第 77(7)(b)條 ——
廢除
“及(hb)”
代以
“、(hb)及(ib)” 。”。

- 138 在建議的第 78A(1)條中，刪去“(不論是否載於封套內)”。
- 138 刪去建議的第 78A(2)條而代以 ——
“(2) 須將從 2 個或多於 2 個選委會界別投票站送來的選委會界別選票混在一起。”。
- 138 刪去建議的第 78A(3)及(4)條。
- 142(9) 刪去“選委會界別”。
- 143(7) 刪去“選委會界別”。
- 148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148(1)條。
(b) 在第(1)款中，在“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c) 加入 ——
“(2) 第 88 條，中文文本，在“該等文件”之後 ——
加入
“、文本及摘錄”。”。
- 15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51. 廢除第 97 條(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 97 條 ——
廢除該條。”。
- 153(1) 在“98(2)(aa)”之後加入“及(ab)”。
- 15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55. 修訂第 104 條(釋義(第 7 部))**
(1) 第 104(1)條，*選舉期*的定義，(b)(i)段 ——
廢除
“42C 或”。
(2) 在第 104(4)(a)條之後 ——
加入

“(ab) 選舉委員會委員；”。

- 156 在建議的第 8 部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156 在建議的第 109 條中，刪去**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定義而代以 ——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FR electronic copy or extract)指根據第 110 條設立和維持的正式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 156 在建議的第 109 條中，在**取覽**的定義中，在所有“**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156 在建議的第 110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156 在建議的第 110(1)及(2)條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156 在建議的第 111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156 在建議的第 111(1)、(2)及(3)(a)及(b)條中，在所有“**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156 在建議的第 112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161 在建議的第 31A 條中，加入 ——
“(4A) 根據第(3)款須支付的使用費，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 161 在建議的第 31A(5)條中，刪去“\$10,000 罰款”而代以“\$50,000 罰款，該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 161 刪去建議的第 31A(6)條。
- 161 在建議的第 31A(7)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occupier* 的定義中，在 (a)段中，刪去“sub-tenant”而代以“subtenant”。

- 161 在建議的第 31A(7)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owner* 的定義中，在 (a)(i)段中，刪去“situate”而代以“are situated”。
- 新條文 加入 ——
- “172A. 修訂第 105 條(釋義(第 7 部))
在第 105(4)(a)條之後 ——
加入
“(ab) 選舉委員會委員；”。”。
- 177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第 4(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
代以
“補充指定提名”。”。
- 179(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必須”而代以““必須”。
- 185 在建議的第 2B(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份”而代以“1 份”。
- 185 在建議的第 2B(10)條中，刪去“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而代以“任何其他資料，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能夠裁定”。
- 185 在建議的第 2B(11)(a)條中，刪去“6 月 14 日”而代以“7 月 5 日”。
- 185 在建議的第 2C(4)(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ffices”而代以“office”。
- 185 在建議的第 2C(9)條中，刪去“選舉登記主任認為就下述目的而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為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而代以“任何其他資料，使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能夠裁定”。
- 185 在建議的第 2C(10)(a)條中，刪去“6 月 14 日”而代以“7 月 5 日”。

- 185 刪去建議的第 2D(4)(a)條而代以 ——
- “(a) 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該主任所管有的與第(5)款指明的任何事宜有關的資料；
 - (ab) 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向任何人取得與第(5)款指明的任何事宜有關的其他資料；及”。
- 185 在建議的第 2D(4)(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appropriate”之後加入“for enabling the Committee”。
- 185 刪去建議的第 2D(5)條而代以 ——
- “(5) 為施行第(4)(a)及(ab)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 (a) 第 2B 或 2C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及《第 569 章》附表第 5I、5J、5L 及 5M 條是否就該人而獲遵從；
 - (b) 登記表格或在該表格上的人的登記是否有效；
 - (c) 登記表格是否已按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d) 根據該附表，該人是否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
 - (e) 根據該附表，該人是否喪失獲如此登記的資格；及
 - (f) 該人是否已去世。”。
- 185 刪去建議的第 2D(6)條。
- 185 在建議的第 2D(8)條中，刪去在“作出裁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後 ——
 - (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裁定以書面通知協進會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該人的登記被裁定有效 ——
 - (i) 該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項登記有效；及
 - (ii)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第 569 章》附表第 40(1A)或 41 條登記該人為當然委員。”。
- 191 加入 ——
- “(2A) 第 8(8)條，在“可”之前 ——

加入
“只”。”。

191(3) 在“有資格獲提名為”之後加入“有關界別分組的”。

19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10 條 ——

廢除

“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8)條就成為”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8)條就獲有效提名為”。

(3) 第 10 條 ——

廢除

“選舉主任根據該附表”

代以

“選舉主任或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該附表”。

(4) 第 10 條 ——

廢除

“或根據”

代以

“或選舉主任根據”。”。

194 在建議的第 12(6)(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appropriate”之後加入“for enabling the Committee”。

194 在建議的第 12(7)(a)條中，刪去“《第 569 章》附表第 8、9 或 9A 條”而代以“第 7 條及《第 569 章》附表第 8、9 及 9A 條”。

195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第 13(3)條 ——

廢除

“選舉主任可”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可”。

(6A) 第 13(3)(c)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195(7) 在建議的第 13(3A)(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appropriate”之後加入“for enabling the Committee”。

195(7) 在建議的第 13(3B)(a)條中，刪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7、18 或 18A 條”而代以“第 8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7、18 及 18A 條”。

198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16 條，標題 ——

廢除

“選舉主任須批註無效的提名表格”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批註無效的提名表格，而選舉主任須通知候選人提名有效性的決定”。

新條文 加入 ——

“198A. 修訂第 18 條(選舉主任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1) 第 18 條，標題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 第 18(1)條 ——

廢除

“選舉主任必”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 第 18(3)條 ——

廢除

在“分組而刊登。”之後的所有字句。”。

199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19 條，標題，在“選舉主任”之前 ——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及”。

(1B) 第 19(1)條 ——

廢除

“選舉主任必”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199(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nominees”而代以“who”。

199 加入 ——

“(3) 第 19(2)條 ——

廢除

“必須在根據第 18 條就該界別分組刊登的公告中或在另行刊登的”

代以

“須在”。

(4) 第 19(3)條 ——

廢除

“另行刊登的公告必”

代以

“公告”。”。

新條文

加入 ——

“199A. 修訂第 20 條(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1) 第 20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第(1)款所指的選舉主任須 ——

(a) 在已去世候選人的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候選人已去世；及

(b)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

(2) 第 20(4)條 ——

廢除

“(2)(b)或”。”。

200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21 條，標題 ——

廢除

“及”

代以

“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作出”。”。

200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21(1)條，在“主任在”之後 ——

加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200

刪去第(2)、(3)、(4)及(5)款而代以 ——

“(2) 第 21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須 ——

- (a) 在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界別分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委員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2(1)條就該名候選人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並說明更改的理由；及
- (b)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

(3) 第 21(3)條 ——

廢除

“有關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 第 21(3)條 ——

廢除

“該選舉主任”

代以

“該委員會”。

(5) 第 21(4)條 ——

廢除

“(2)(b)或”。

201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01(1)條。

(b) 加入 ——

“(2) 第 22(2)條 ——

廢除

“或 21(3)(a)”。

(3) 第 22(2)(b)條 ——

廢除

“25(2)”

代以

“25(2A)”。

- 202 在建議的第 28A 條中，加入 ——
- “(4A) 根據第(3)款須支付的使用費，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 202 在建議的第 28A(5)條中，刪去“\$10,000 罰款”而代以“\$50,000 罰款，該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 202 刪去建議的第 28A(6)條。
- 202 在建議的第 28A(7)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owner* 的定義中，在 (a)(i)段中，刪去“situate”而代以“are situated”。
- 205 (a) 刪去“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電子文本”而代以“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 (b) 在“該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05 在英文文本中，在“has been”之後加入“or have been”。
- 新條文 加入 ——
- “211A. 修訂第 80 條(選舉主任須宣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 (1) 在第 80(1)條之後 ——
- 加入
- “(1A) 如在選舉主任宣布某候選人當選前 ——
- (a) 該主任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一事已獲證明；
或
-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一事已獲證明，
- 則第(2)款適用。”。
- (2) 第 80(2)條 ——
- 廢除
- 在“主任 ——”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2) 在第(1A)(a)或(b)款所述的情況下，選舉”。”。

- 214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14(1)條。
(b) 在第(1)款中，在“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c) 加入 ——
“(2) 第 85 條，中文文本，在“該等文件”之後 ——
加入
“、文本及摘錄”。”。

新條文 加入 ——
“218A. 修訂第 107 條(釋義(第 7 部))
在第 107(4)(a)條之後 ——
加入
“(ab) 選委會委員；”。”。

219 在建議的第 8 部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219 在建議的第 112 條中，刪去**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定義而代以 ——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FR electronic copy or extract)指根據第 113 條設立和維持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219 在建議的第 112 條中，在**取覽**的定義中，在所有“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219 在建議的第 113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219 在建議的第 113(1)及(2)條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219 在建議的第 114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219 在建議的第 114(1)、(2)及(3)(a)及(b)條中，在所有“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19 在建議的第 115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24 在建議的第 4A(3)條中，在“如”之後加入“第 4 條及”。
- 224 在建議的第 4A(6)(a)條中，在“認為”之後加入“第 4 條及”。
- 226(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而選舉主任須通知候選人提名有效性的裁定”。
- 229 在所有“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36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36(1)條。
 (b) 在第(1)款中，在“的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c)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及文本”而代以“、文本及摘錄”。
 (d) 加入 ——
 “(2) 第 59(b)條，在“文件”之後 ——
 加入
 “、文本及摘錄”。”。
- 新條文 加入 ——
“239A. 修訂第 86 條(釋義(第 10 部))
 在第 86(4)(a)條之後 ——
 加入
 “(ab) 選舉委員會委員；”。”。
- 240 在建議的第 11 部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40 在建議的第 91 條中，刪去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的定義而代以 ——
 “正式登記冊電子文本或摘錄 (FR electronic copy or extract)指根據第 92 條設立和維持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或其部分的電子文本或摘錄；”。

- 240 在建議的第 91 條中，在**取覽**的定義中，在所有“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40 在建議的第 92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40 在建議的第 92(1)及(2)條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40 在建議的第 93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40 在建議的第 93(1)、(2)及(3)(a)及(b)條中，在所有“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40 在建議的第 94 條中，在標題中，在“電子文本”之後加入“或摘錄”。
- 262(5) 在建議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第 23A 條”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A 條”。
- 新條文 加入 ——
- “263A. 加入第 3B 條**
第 1 部，在第 3A 條之後 ——
加入
- “3B. 不得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作出的若干決定提起訴訟**
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 271(2) 在建議的第 20E(b)(xx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會”之後加入“成員”。
- 275 刪去建議的第 20O(c)條而代以 ——
“(c)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的團體。”。
- 292 刪去該條。

294 刪去第(13)款而代以 ——
“(13) 第 25(3)(d)條 ——
廢除
所有“或航運交通界”
代以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金融界功能界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或飲食界”。”。

294 刪去第(15)款而代以 ——
“(15) 第 25(4)條 ——
廢除
“12 個月內維持”
代以
“3 年內作為有關團體持續”。”。

294 刪去第(19)及(20)款而代以 ——
“(19) 第 25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在計算第(4)或(5)款適用的團體持續運作的期間時 ——
(a) 該期間是否在《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2021 年第 號)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前開始無關重要；
(b) 該團體在成為指明作為組成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組成團體)之前持續運作的期間，不得予以考慮；及
(c) 如第(4)或(5)款所述的有關條文，提述有權表決 ——
(i) 該團體無須屬如此有權表決，以獲視為成為組成團體；及
(ii) 該團體是否在該期間內一直屬如此有權表決無關重要。”。

(20) 在第 25(7)條之後 ——

加入

“(8) 就為 2021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第(4)或(5)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於在為 2020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的團體，猶如在該款中對“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的提述，是對“2021 年 7 月 5 日”的提述一樣。”。

新條文

加入 ——

“294A. 修訂第 26 條(團體選民須有獲授權代表)

(1) 第 26(1)條 ——

廢除

“挑選”

代以

“委任”。

(2) 第 26(3)條 ——

廢除

“挑選”

代以

“委任”。

(3) 在第 26(7)條之後 ——

加入

“(8) 根據第(1)或(5)款委任或更換某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選民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

299(1) 刪去“9 月 13 日”而代以“9 月 26 日”。

299(1) 刪去“10 月 25 日”而代以“10 月 29 日”。

30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00. 修訂第 36 條(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第 36(1)條 ——

廢除(b)及(ca)段。”。

306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06(1)條。

(b) 加入 ——

“(2) 第 42A(2)條 ——

廢除

“選舉主任必”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0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42B 條，標題 ——

廢除

“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30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42B(1)條 ——

廢除

“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之後，如”

代以

“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之後，如選舉主任”。”。

307

刪去第(4)款。

307(5)

在建議的第 42B(4)條中，刪去“選舉委員會”而代以“某選區或選舉”。

307(5)

在建議的第 42B(4)(a)條中，在“委員會須按照”之後加入“《基本法》附件二及”。

307

加入 ——

“(5A) 第 42B(5)條 ——
廢除
“選舉主任亦必”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亦”。”。

307 刪去第(6)款。

30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08. 廢除第 42C 條(獲有效提名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第 42C 條 ——
廢除該條。”。

31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46A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如在選舉當日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 ——

- (a)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已去世；或
- (b)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喪失當選資格，

則第(2)及(3)款適用。

(2) 在第(1)(a)或(b)款所述的情況下 ——

- (a) 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程序不得在該階段終止；
- (b) 如該項選舉的投票仍未開始或正在進行，則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投票，猶如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及

(c) 如就該項選舉進行的點票仍未開始或正在進行，則須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點票，猶如該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310(2) 刪去“(2A)”而代以“(1)”。

312 在建議的第 49(4)條中，刪去“一名”而代以“1 名”。

319(2) 刪去“46A(2A)(b)”而代以“46A(1)(b)”。

319(3) 刪去“46A(2A)(b)”而代以“46A(1)(b)”。

319(8) 在建議的第 60A(5)(b)條中，刪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代以“舉行選舉時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323 加入 ——

“(2A) 第 60E(1)(b)條 ——

廢除

“第 4 條”

代以

“第 3、4 或 4A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323 加入 ——

“(5) 第 60E(2)(b)條 ——

廢除

“第 4 條”

代以

“第 3、4 或 4A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32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24. 修訂第 60F 條(未能完成的選舉並不影響獲得資助的權利，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1) 第 60F 條，標題 ——

廢除

“，但如選舉程序終止則不須支付資助”。

(2) 第 60F 條 ——

廢除第(2)款。”。

327 在建議的**選舉**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基本法》附件二”而代以“第 3B 條”。

337 加入 ——

“(2A) 附表 1A，第 2 項 ——

廢除

“香港”。”。

344(4) 刪去“10 月 11 日”而代以“10 月 23 日”。

346(2) 刪去“9 月 29 日”而代以“10 月 11 日”。

347 刪去“10 月 7 日”而代以“10 月 20 日”。

349 刪去“10 月 7 日”而代以“10 月 20 日”。

351(2) 刪去“9 月 13 日”而代以“9 月 26 日”。

351(2) 刪去“10 月 11 日”而代以“10 月 23 日”。

354 在建議的第 3(1)(b)條中，在“名；”之後加入“或”。

354 在建議的第 3(1)(c)條中，刪去“如該人就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提名——”。

354 在建議的第 3(1)(c)條中，刪去“該界別”而代以“某選區或選舉界別”。

- 354 在建議的第 3(1)(c)(ii)條中，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354 刪去建議的第 3(1)(d)條。
- 354 在建議的第 3(2)(a)條中，在“告；”之後加入“或”。
- 354 在建議的第 3(2)(b)(i)條中，刪去“選舉委員會”而代以“該選區或”。
- 354 在建議的第 3(2)(b)(ii)條中，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354 刪去建議的第 3(2)(c)條。
- 356 在建議的第 7(5)(c)(i)條中，刪去“就所有”而代以“只就 1 個”。
- 356 在建議的第 7(5)(c)(ii)條中，刪去“就所有”而代以“只就 1 個”。
- 356 刪去建議的第 7(7)、(8)、(9)及(10)條。
- 356 在建議的第 7(11)條中，刪去“、(8)(b)及(10)(b)”。
- 356 在建議的第 7(13)(b)條中，刪去“第 6 條”而代以“第 16 條”。
- 356 在建議的第 7(14)條中，刪去“其他”而代以“同一份或另一份”。
- 368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68(2)條。
(b) 加入 ——
“(1) 第 37(1C)條 ——
廢除**(b)**段。”。
- 376 在建議的第 4(a)條中，刪去“及(z)”而代以“、(z)或(za)”。
- 376 在建議的第 4(b)條中，刪去“、(za)及”而代以“或”。
- 380 在“條文；”之後加入“就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訂定條文；”。
- 383 刪去建議的第 9A(1)條而代以 ——

“(1) 為施行《基本法》附件一及二及本條例，以及為任何其他條例所訂明的其他目的，現設立一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83 刪去建議的第 9A(2)(a)及(b)條而代以 ——

“(a) 主席；

(b) 最少 2 名但不超過 4 名的官守成員；及

(c) 最少 1 名但不超過 3 名的非官守成員。”。

383 在建議的第 9A(4)條中，在“委任”之後加入“為第(2)(a)或(b)款提述的主席或官守成員”。

383 在建議的第 9A 條中，加入 ——

“(5) 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方有資格根據第(3)款獲委任為第(2)(c)款提述的非官守成員。

(6) 行政長官須將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委任，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383 加入 ——

“9B. 不得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作出的若干決定提起訴訟

(1) 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選舉委員候選人或行政長官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2) 在第(1)款中 ——

選舉委員候選人 (candidate for membership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指 ——

(a) 擬議按照附表第 2A 部登記為當然委員的人；

(b) 按照附表第 3 部提名為獲提名人的人；或

(c) 按照附表第 4 部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人。”。

新條文 加入 ——

“385A. 修訂第 18 條(提名的刊登)

第 18(1)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86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20(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86 刪去第(3)款。

38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c)條”而代以“條”。

391 在建議的~~選舉~~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基本法》附件一”而代以“第 9B 條”。

新條文 加入 ——

“395A. 修訂附表(選舉委員會)

附表 ——

廢除

“[第 2、8”

代以

“[第 2、8、9B”。”。

39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段”而代以“一般”。

396(3) 加入 ——

“(ab) **名稱**的定義；”。

397(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 2(5)條而代以 ——

“(5) 每個界別分組由 ——

- (a) 如在上述列表第 3 欄與該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並非 0——該界別分組的指明人士；
 - (b) 如在上述列表第 4 欄與該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並非 0——該界別分組的指定團體；及
 - (c) 如在上述列表第 5 欄與該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並非 0——該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
- 所組成。”。

398(1) 在建議的第 3(1A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指明職位”之前加入“某”。

398 加入 ——

“(4) 附表，第 3(2)條 ——

廢除

“根據第 41(4)條刊登示明該人的姓名已被如此加入的公告”

代以

“其姓名被如此加入”。

(5) 附表，在第 3(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 ——

- (a) 某指定人士在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之後，成為擔任某指明職位的人；及
- (b) 選舉登記主任因該人屬擔任該職位的人，而根據第 41(3)條藉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將該人登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則該人在其姓名被如此加入當日，即視為已辭去(a)段所指的委員席位。”。

399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第 4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選舉登記主任須 ——

- (a) 在始於空缺宣布作出當日並終於該日之後的 14 日的期間內；或
- (b) 在始於指明日期之前的 210 日並終於指明日期之前的 165 日的期間內，

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1B) 附表，第 4(2)條 ——

廢除(a)段

代以

- “(a) 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第(1)(a)或(b)款提述的期間的首日之前的 12 個月內發表；
- (ab) 選舉委員會是在第(1)(a)或(b)款提述的期間的首日之前的 12 個月內組成的；
- (ac) 立法會在當屆任期中由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解散；或”。

39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副本”而代以“文本”。

39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副本”而代以“文本”。

39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副本”而代以“文本”。

399 加入 ——

“(4) 附表，第 4(7)條，*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定義 ——

廢除

“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當日”

代以

“第(1)(a)或(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期間的首日”。

(5) 附表，第 4(7)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立法會當屆任期完結當日；”。

- 400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400(1)條。
(b) 加入 ——
“(2) 附表，第 5(2)(b)條 ——
廢除
“就針對選舉登記主任就該登記冊所作出的決定”
代以
“就關乎該登記冊”。
- 401 刪去建議的第 5E(m)條而代以 ——
“(m)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 401 在建議的第 5I(5)(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hooses to be registered as an ex-officio member”而代以“choose to be registered as ex-officio members”。
- 401 在建議的第 5L(2)條中，刪去“或(4)”。
- 401 在建議的第 5L(3)(a)條中，刪去“政府”而代以“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
- 407(10) 刪去“選舉主任”而代以“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415(8) 在建議的第 12(19A)條中，刪去“39S、39V(b)、(h)或(i)、39Y(a)或(b)、39Z(a)”而代以“39V(b)、(h)或(i)、39Y(a)或(b)、39Z(a)、39ZD(b)”。
- 415(8) 在建議的第 12(19A)條中，在“已”之後加入“作為有關指明實體”。
- 415(8) 刪去建議的第 12(19B)條而代以 ——
“(19B) 在第 39S 條中指明為會計界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的團體，須 ——

- (a) 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及
- (b) 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的 3 年內，曾承擔或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者)，

方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

(19C) 然而，為施行第(19B)款，有關團體如在緊接《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2021 年第 號)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前，屬《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A(1)條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則無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之前已作為上述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持續運作達 3 年。”。

415(9) 刪去“、39ZD(b)”。

415(10) 刪去建議的第 12(23)條而代以 ——

“(23) 在計算第(19A)、(19B)或(20)款適用的團體持續運作的期間時 ——

- (a) 該期間是否在《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2021 年第 號)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前開始無關重要；
- (b) 該團體在成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之前持續運作的期間，不得予以考慮；及
- (c) 如第(19A)、(19B)或(20)款所述的有關條文，提述有權表決 ——
 - (i) 該團體無須屬如此有權表決，以獲視為成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及
 - (ii) 該團體是否在該期間內一直屬如此有權表決無關重要。”。

415(10) 在建議的第 12(24)條中，刪去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19A)或(20)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於在為 2020 年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登記的團體，猶如在該款中對“它申請登記為投票人”的提述，是對“2021 年 7 月 5 日”的提述一樣。”。

416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第 13(1)條 ——

廢除
“挑選”
代以
“委任”。

416 加入 ——

“(3) 附表，第 13(3)條 ——

廢除
“挑選”
代以
“委任”。

(4) 附表，在第 13(7)條之後 ——

加入

“(8) 根據第(1)或(5)款委任或更換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

417(1) 刪去“6 月 27 日”而代以“7 月 18 日”。

417(1) 刪去“7 月 25 日”而代以“8 月 5 日”。

417(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副本”而代以“文本”。

417(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副本”而代以“文本”。

417(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副本”而代以“文本”。

421(2) 在建議的第 18A(1A)(b)及(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會員”而代以“員會”。

423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423(1)條。

(b) 加入 ——

“(2) 附表，第 22(2)條 ——

廢除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24

加入 ——

“(3) 附表，第 23(5)條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新條文

加入 ——

“424A. 修訂附表第 25 條(就某界別分組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1) 附表，第 25(2)條，在“如”之前 ——

加入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

(2) 附表，第 25(2)條 ——

廢除

“有關的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3) 附表，在第 25(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有通知根據第 23(1)或(4)條發出而沒有候選人仍屬獲有效提名，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該選舉並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427

在建議的第 39D(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董事會”而代以“會董會”。

- 427 刪去建議的第 39H(a)條。
- 427 在建議的第 39M(a)(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Limited”。
- 427 在建議的第 39M(a)(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general committee”而代以“Board of Directors”。
- 427 在建議的第 39M(a)(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ompany”而代以“Association”。
- 427 在建議的第 39U(a)條中，在“總會”之後加入“有限公司”。
- 431 在建議的第 43A(4)(a)及(9)條中，刪去“22(1)(d)”而代以“22(1)(f)”。
- 433(2) 在建議的第 48(1A)條中，刪去“《基本法》附件一”而代以“本條例第 9B 條”。
- 434 在建議的附件 1 中，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26 項中，在“Company”之後加入“Limited”。
- 434 在建議的附件 4 中，在第 3 部中，在第 25 項中，刪去“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而代以“中國(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師”。
- 434 在建議的附件 5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3 項中，刪去“媒”而代以“煤”。
- 434 在建議的附件 5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6 項中，刪去“場”而代以“場”。
- 434 在建議的附件 6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 項中，刪去“託”而代以“托”。
- 434 在建議的附件 7 中，刪去第 13 項。
- 434 在建議的附件 12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6 項中，刪去“會”。
- 435 加入 ——

- “(3A) 第 2(1)條，**獲宣布委員**的定義 ——
廢除
“選舉主任”
代以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 436(2) 刪去“《基本法》附件一”而代以“本條例第 9B 條”。
- 437(2) 刪去“《基本法》附件一”而代以“本條例第 9B 條”。
- 437 加入 ——
“(3A) 在第 4(1)(b)條之後 ——
加入
“(ba) 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
- 437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第 4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上訴依據第(1)(ba)款所述的理由，則選舉登記主任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3A) 如上訴依據第(1)(a)或(c)款所述的理由，則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3B) 如上訴依據第(1)(b)或(d)款所述的理由，則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 438 在建議的第 4A(1)條中，刪去“《基本法》附件一”而代以“本條例第 9B 條”。
- 438 在建議的第 4A(1)(b)條中，刪去“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而代以“出現處理失誤”。
- 438 在建議的第 4A(2)條中，刪去“《基本法》附件一”而代以“本條例第 9B 條”。

- 438 刪去建議的第 4A(4)及(5)條而代以 ——
“(4) 如上訴依據第(1)(b)款所述的理由，則選舉登記主任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5) 如上訴依據第(1)(a)或(c)或(2)款所述的理由，則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 447(4) 刪去“7 月 11 日”而代以“8 月 1 日”。
- 447(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列表 3”。
- 449(2) 刪去“7 月 2 日”而代以“7 月 23 日”。
- 450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peal the**”而代以“**Repeal**”。
- 450 刪去“7 月 7 日”而代以“7 月 28 日”。
- 450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1) 第 4 條 ——”而代以“第 4 條 ——”。
- 452 刪去“7 月 7 日”而代以“7 月 28 日”。
- 454(6) 刪去“6 月 27 日”而代以“7 月 18 日”。
- 454(6) 刪去“7 月 11 日”而代以“8 月 1 日”。
- 460 刪去在“第 14(3)(g)條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廢除
“或(e)”
代以
“、(e)或(f)”。”。
- 461 刪去該條。
- 462(1) 刪去“22(1)(b)”而代以“22(1)(d)”。
- 462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22(1)(e)條 ——

廢除

“上訴。”

代以

“上訴；及”。”。

462(3) 刪去“22(1)(c)”而代以“22(1)(e)”。

462(3) 刪去“(d)”而代以“(f)”。

新條文 在第 8 部中，在第 2 分部中，加入 ——

“462A. 修訂第 24 條(申請上訴許可)

第 24(3)條 ——

廢除

“或(e)”

代以

“、(e)或(f)”。”。

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議員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附錄 IX(a))

1. 陳先生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847/20-21(01)號文件]
2. 數碼港創業學會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865/20-21(01)號文件]
3. Council of Hong Kong Indian Associations 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922/20-21(01)號文件]
4. 李明佩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910/20-21(01)號文件]

議員的函件(附錄 IX(b))

1. 張華峰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791/20-21(01)號文件]
2. 石禮謙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862/20-21(01)號文件]
3. 麥美娟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883/20-21(01)號文件]
4. 陳克勤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889/20-21(01)號文件]
5. 38 位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4)901/20-21(01)號文件]
6. 38 位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4)901/20-21(02)號文件]
7. 梁美芬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911/20-21(01)號文件]
8. 12 位法案委員會委員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4)925/20-2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附錄 IX(c))

1. 政府當局就陳先生的意見書及數碼港創業學會的意見書所作的綜合回應
[立法會 CB(4)918/20-21(01)號文件]
2. 政府當局就李明佩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929/20-21(01)號文件]
3. 政府當局就 Council of Hong Kong Indian Associations 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949/20-21(01)號文件]
4. 政府當局就張華峰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860/20-21(01)號文件]
5. 政府當局就石禮謙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871/20-21(01)號文件]



就《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Hiro hitama

to:

cmabenq@cmab.gov.hk, PID, h_c@legco.gov.hk

14/04/2021 13:03

Hide Details

From: Hiro hitama

To: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PID <pid@legco.gov.hk>, "h_c@legco.gov.hk" <h_c@legco.gov.hk>

History: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內務委員會主席：

本人就《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第6部——第1分部第366條，即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中(第C2146頁)，加入「27A. 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提出意見：

1. 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二修改選舉委員會、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沒有限制呼籲別人投甚麼票的權利。
2. 不投票或投無效票本身不是犯法行為，因此「煽惑」他人做合法行為，不應視為犯法。

因此，本人要求當局撤回此條文。

陳先生

立法會CB(4)865/20-2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865/20-21(0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

尊敬的廖議員

支持立法會《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隨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3 月 30 日通過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昨日（4 月 13 日）將《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刊憲。

數碼港創業學會（學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公布，並高興成為立法會功能組別「科技創新界」的合資格團體選民，學會將配合政府的安排，履行選民責任。

數碼港創業學會於 2013 年 1 月成立，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註冊的社團，旨在為畢業於數碼港創業家計劃的初創公司提供交流平台，冀望匯集志同道合的信息和通信技術專才，建立溝通平台以及與創新領先科技樞紐保持緊密聯繫。

學會及會員在過去一年的抗疫過程中，以科技造福社會，為公眾提供數碼科技方案渡過當前的困境迎難而上，包括早於去年 2 月已經夥拍數碼港發起「敢創抗疫」行動，一站式網上平台網羅約 70 間數碼港社群的提供的不同類型解決方案，涵蓋「遙距學習及在家工作」、「醫療及保健護理服務」、「保險服務及支援保障」和「改善家居及工作環境」四大範疇，在疫情期間獲市場廣泛採納，切實解決社會各界所需。

學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公布，會配合政府的安排，履行選民責任。學會期望，隨著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完善和實施，政治環境能夠更穩定，讓香港重新聚焦社會、經濟、民生建設，確保長期繁榮穩定，促進香港創科產業發展。初創企業和科技公司可以在這有利條件下，繼續為香港締造嶄新經濟動力。

林苑莉

數碼港創業學會聯合會長

2021年4月14日



COUNCIL OF HONG KONG INDIAN ASSOCIATIONS

C/O G. P. O. BOX 1910, HONG KONG

Tel: 2522 2852 Fax: 2810 5771

立法會CB(4)922/20-2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922/20-21(01)

Member Associations:

- * The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K (Hon. Treasurer)
- * The India Association HK
- * The Hindu Association
- * The India Club
- * The HK Indian Women's Club

- * The Nav Bharat Club
- * The Khalsa Diwan Hong Kong
- * Overseas Indian Organisation
- * Non-Resident Indian Association of HK Ltd

27 April 2021

The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oom 710,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Andrew*,

Representation for the Indian Community o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I congratulate the HKSAR Government personally, and also on behalf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of Hong Kong Indian Associations (CHIA), for laying a road map to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LegCo, while preserving national unity and upholding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CHIA, established in 1977 under the Hong Kong Societies Ordinance, is the apex body of the 50,000-strong Hong Kong Indian community, representing business, cultural, social and religious bodies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whose presidents sit on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CHIA. The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cts as its Honorary Treasurer.

At its recent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Indian community on the reconstituted Election Committee came up for discussion and the Committee expressed the desire to make representation as herein contained.

The Indian community's contribution, dating back to the mid-19th century, is well acknowledged. We have always been at the forefront of promoting Hong Kong globally and our members are pioneers in introducing goods of Chinese origin internationally.

According to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s estimated statistics, the Indian businesses' share in Hong Kong's exports is between 5% and 7%. Taking account of our presence in other sectors such as hospitality, shipping and logist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inance, tourism, retail,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industries, the share rises substantially in Hong Kong's economic landscape.

The Indian community's contribution in education, adding cultural diversity to Hong Kong, and engaging itself in philanthropy for the underprivileged, has been commended.

The interest to learn Cantonese and Mandarin has been rising among the Indian community. The acquisition of the Hong Kong SAR passport has been steadily increasing, reflecting our community's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We have maintained a strong bond and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with the local community.

President : Mr. Raj Sital, SBS, JP.
Vice Presidents : Mrs. Purviz Shroff and Mr. Larry Parmanand
Members : Mrs. Seema Kothari, Dr. Harry Banga, Mr. Notan Tolani and Dr. Aron Harilela, JP.



COUNCIL OF HONG KONG INDIAN ASSOCIATIONS

C/O G. P. O. BOX 1910, HONG KONG

Tel: 2522 2852 Fax: 2810 5771

Member Associations:

- * The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K (Hon. Treasurer)
- * The India Association HK
- * The Hindu Association
- * The India Club
- * The HK Indian Women's Club
- * The Nav Bharat Club
- * The Khalsa Diwan Hong Kong
- * Overseas Indian Organisation
- * Non-Resident Indian Association of HK Ltd

The HKSAR Government's various measures to support ethnic minorities have enabled them to integrate themselves into local society and been beneficial to our community.

We fully support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steps to maintain stability in the Hong Kong SAR and further increase its stature as an international city under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olicy.

The community has been steadfastly focu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considering the close bond with the Hong Kong SAR, and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Hong Kong Indian community, we would like to request that our community be given some representation o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This would provide a broader-based composition of the Committee. Our representation o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will further enhance our bond with the Hong Kong SAR.

We stress that the Hong Kong Indian community strongly supports the decisions of the Central and HKSAR government and its policies for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have no political interest diverse to the welfare of Hong Kong.

We look forward to receiving a favourable response so that we can take the matter forward.

Yours Sincerely

RAJ SITAL SBS JP
PRESIDENT

President : Mr. Raj Sital, SBS, JP.
Vice Presidents : Mrs. Purviz Shroff and Mr. Larry Parmanand
Members : Mrs. Seema Kothari, Dr. Harry Banga, Mr. Notan Tolani and Dr. Aron Harilela, JP.

立法會CB(4)910/20-2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910/20-21(01)

From: Ming Pui mavis Lee <[REDACTED]>
To: panel_ca@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April 28, 2021 06:52PM

Subject: Re: 完善選舉制度的意見和建議

尊敬的廖長江主席

本人李明佩有如下的意見和建議僅供閣下考慮。

Subject: 完善選舉制度的意見和建議

1. 選委會之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團體名單

1) 我們認同曾局長提出的三個準則，但政府似乎對不同界別和團體有不同的標準，令人費解。

因為有些界別的團體被全數納入，而合併後的醫學及衛生服務界却只有部份團體被接納。

不少積極運作多年、貢獻不小的專業學會/工會均被遺漏，如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香港放射學技師會、香港物理治療學會、香港護士總工會等等卻被遺漏。

如依「愛國者治港」準則，則被青睞的是否個愛國？被遺漏的又是否全屬不愛國？

2) 關於香港護士協會

質疑香港護士協會被認可為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團體的理據。

由佔中開始，到反修例風波及暴亂、醫護「黑警」「仇警」、醫護罷工，甚至「35+」「立法會初選」等，該會均從不缺席，橫看豎看均體現不到愛國者治港的精神及原則！面對如此劣跡斑斑的反中亂港行徑，當局仍選擇認可該會為「符合資格登記為投票人」的團體，是否表示第三項準則可有可無，難怪不少界內外人士均甚感詫異！更有人為此十分憤懣，心寒。

3) 建議當局應容許「指明實體」名單上相關團體數目可加可減，不要以立法時間緊迫為由而拒絕優化之、修正之！

2. 選委會內之1.分區委員,2.滅罪委員和3.防火委員將會如何產生？條件是什麼？又如何參加到立法會選舉？

目前區議員是上述三者的當然委員，角色是否重疊？

3. 區議會

1) 十分贊同取消區議員晉身立法會的制度，讓區議員專心做好地區事務的本職。作為諮詢架構的區議會，我認為曾局長的三項準標亦同樣適用。

2) 建議區議會宜恢復部份委任制，委任各行各業、德才兼備的專業和地區人士提供有關地區行政和民生等方面的意見，包括分區、滅罪和防火委員。我認為單憑明星和政黨效應的選舉則只會備促進民粹和福利主義，不利香港的長遠發展。

4. 培訓

建議政府管治班子，包括行政會議成員、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局議員及區議員等都必須接受上崗前培訓和持續教育，包括中國憲法/基本法、國情、港程教育，香港政府管治架構、議會程序、議員操守及廉政教

育、應付傳媒技巧等等

5. 議會紀律和監察制度

- 1) 各級議員必須對香港和國家有責任承擔，遵守議會和議事規則。
- 2) 強化議會紀律和監察制度，
提升議會效率，避免流會、拉布等行為。
- 3) 建議規定議員的出席率不能低於80%。
- 4) 不得無故遲到早退，避免要點人數等費時失事的發生。

6. 醫學衛生界內的衛生界選民

現在只有持執業牌照的護士才算是衛生界功能組別成員。

我們建議應按照香港護士管理局的註冊/登記護士名冊把所有註冊/登記護士都重新列入為衛生服務界功能組別成員，恢復他們的選民資格和投票權，而不是按照執業證明書的名冊，因為護士註冊/登記條例是終身有效的。

李明佩敬上。 19/4/2021

註冊護士、護士教師

香港護士訓練及教育基金委員

前理工大學護理系高級講師

前黃大仙區委任區議員

前立法會選委、選舉會議成員

前香港護理學院秘書

前華員會護士分會秘書

前中華護理學會理事

前佛教醫院、九龍及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CB(4)791/20-21(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 Paper No. CB(4)791/20-21(01)**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金融服務界功能組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Financial Services



張華峰議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小組委員會 廖長江主席

廖主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堵塞了現有選舉制度上的漏洞，將有利於議會有效運作、有利於政府施政，更有利於市民安居樂業，有利於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我們金融服務界早前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見面時，都一致對人大通過決定表達支持。

本人近日與業界不同持份者溝通，其中多位中資證券商代表向本人表達，近年來中資券商在港業務及市場貢獻日益擴大，不少中資券商代表更積極參與香港金融市場發展，包括對金融政策出謀獻策，他們亦表明，希望未來能夠更多中資背景的代表成為金融服務界的選委。有見及此，我希望能透過委員會表達有關意見，並希望有更多中資證券商代表能投身香港事務，一同為香港金融業的未來發展作出建設。

張華峰議員 謹啟

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石禮謙 議員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20 April 2021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Chairman
Bills Committee on Improving Electoral System
(Consolidated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Honourable Chairman,

Clarification on Improving Electoral System
(Consolidated Amendments) Bill 2021

I would like to draw your attention to the following issues in Clause 427 of the Bill, seeking to add Division 5 - Entitie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Division 5 – Entitles

Subdivision 1 – First Sector

39M. Specified entitles of the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subsector (P. 502 of the Bill)

The specified entities of the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subsector are ---

(a) any body that ---

(i) is a corporate member of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ii) is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general committee or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1. "Limited" should be removed for consistence
2. "general committee" should be replaced by "Board of Directors".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石禮謙 議員 **Hon Abraham Razack** J.P.

Thank you.

Yours faithfully,

Abraham Shek Lai Him

c.c. Honourable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黃國健
WONG KWOK KIN**麥美娟**
ALICE MAK**郭偉強**
KWOK WAI KEUNG**陸頌雄**
LUK CHUNG HUNG**立法會CB(4)883/20-2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883/20-21(01)**《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廖長江議員, GBS, JP

廖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交書面回應

就《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公眾對參選人公佈外國國籍等資料、因有參選人過身或取消資格而停止選舉，以及功能組別委任投票人的規範深表關注，本人已在會議上提出相關的意見，現再特函政府當局，希望當局作出書面回覆，以便清楚解說政府對上述各項關注的回應。

一、有關參選人公開外國國籍以及外國政治聯繫

按現時條例草案條文，選委會和立法會的參選人無須主動申報是否擁有外國國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有否與外國政治組織聯繫和接受外國組織捐款等，但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資格審查委員會可以向參選人索取任何資料，應能取得上述資料，但取得的資料將不會公開。

選委會和立法會參選人如獲選，將在本港擔任重要公職，以至進入管治架構，公開是否擁有外國國籍，有否與外國有政府聯繫等，屬應有之義，也是公眾的知情權。就此，謹請政府當局回覆會否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規定有意參選人士在參選的過程中公開上述資料，例如在提交申請表格或作出聲明時表明。

二、 因有參選人過身或被取消資格而停止選舉

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將訂明，地方選區在選舉日前，如果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參選資格，將與傳統功能界別選舉安排一致，由選舉主任發出公告，宣布選舉程序中止。

此機制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更有機會被利用來癱瘓選舉，例如在十個區截止報名前幾分鐘才報名參選，令資格審查委員會不夠時間預先進行資格審查，事實上過去的選舉有不少人在最後數分鐘才報名參選。謹請當局重新考慮，在未來地區選舉中，在這一項是否必須與傳統功能界別選舉安排一致。

三、 訂明團體選民或團體委任投票人的規範

現時條例草案訂明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委任獲授權代表的方式，由團體自行決定，亦未有訂明團體內何人有權作出委任，當局會否考慮在法例中訂明委任獲授權代表者，須為該團體的管理機關等？

由於完善選舉制度的審議工作時間緊迫，本人期望政府能儘快就上述事項作出回覆。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麥美娟

2021年4月23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OR

陳克勤議員, BBS, JP Hon Gary CHAN Hak-kan, BBS, JP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

政府在《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中，對《立法會條例》第42C條作出修訂，訂明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相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程序將會終止。本人認為，有關安排構成漏洞，易被別有用心的人利用來干擾破壞選舉。這些人如果在不同選區或界別獲得提名，然後在選舉日前製造事端而主動招致DQ，將可能導致多個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程序被終止。為保障選舉順利進行、防止公帑浪費，以及對其他候選人公平，本人建議刪去而非修訂第42C條，即取消終止選舉程序的安排，並將第42B條一併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的候選人。



立法會議員陳克勤

2021年4月26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

廖議員，

有關《立法會條例》第42C 條的修訂

政府在《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中，對《立法會條例》第42C 條作出修訂，訂明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相關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程序將會終止。我們認為，有關安排構成漏洞，易被別有用心的人利用來干擾破壞選舉。這些人如果在不同選區或界別獲得提名，然後在選舉日前製造事端而主動招致 DQ，將可能導致多個選區或界別的選舉程序被終止。為保障選舉順利進行、防止公帑浪費，以及對其他候選人公平，我們建議刪去而非修訂第42C 條，即取消終止選舉程序的安排，並將第42B 條一併適用於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並同時修訂相關法律條文。

立法會議員

姚思榮	馬逢國	陳健波	陳振英
李慧琼	陳克勤	張國鈞	黃定光
劉國勳	蔣麗芸	鄭泳舜	梁志祥
陳恒鑾	葛珮帆	何俊賢	周浩鼎
柯創盛	石禮謙	盧偉國	林健鋒
梁美芬	張華峰	劉業強	吳永嘉
黃國健	麥美娟	郭偉強	陸頌雄
張宇人	鍾國斌	易志明	邵家輝
葉劉淑儀	容海恩	田北辰	謝偉俊
潘兆平	何君堯		

2021年4月28日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

廖議員

有關團體投票人及團體選民的規定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對團體投票人及團體選民如何指定獲授權代表沒有明確規定，只要求獲授權代表與相關團體有密切聯繫。為避免產生分歧，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規定，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而言，明確要求團體投票人或團體選民須由該團體的管理機構指定獲授權代表。

立法會議員

姚思榮	馬逢國	陳健波	陳振英
李慧琼	陳克勤	張國鈞	黃定光
劉國勳	蔣麗芸	鄭泳舜	梁志祥
陳恒鏞	葛珮帆	何俊賢	周浩鼎
柯創盛	石禮謙	盧偉國	林健鋒
梁美芬	張華峰	劉業強	吳永嘉
黃國健	麥美娟	郭偉強	陸頌雄
張宇人	鍾國斌	易志明	邵家輝
葉劉淑儀	容海恩	田北辰	謝偉俊
潘兆平	何君堯		

2021年4月28日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

信箋

Dr Hon Priscilla M F Leung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Kowloon West)
Barrister (Hong Kong)

Rm706, 7/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Hong Kong
TEL : 2537-3518 FAX : 2537-3516 E-mail : priscilla@lmf.hk



立法會CB(4)911/20-2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911/20-21(0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廖主席：

建議政府就草案第 327 條及 391 條提出修正

就《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建議政府就草案第 327 條及第 391 條作出修訂如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3 月 30 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第八款第二段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第五款第二段，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本人認為草案第 327 條建議修改《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1(3)(a)的寫法過於空泛，只直接提及「在《基本法》附件二的規限下予以解釋」。同樣問題亦出現在草案第 391 條，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32(2)(a)的原建議。本人建議政府修訂相關條文，將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

信箋

Dr Hon Priscilla M F Leung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Kowloon West)
Barrister (Hong Kong)

Rm706, 7/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Hong Kong
TEL : 2537-3518 FAX : 2537-3516 E-mail : priscilla@lmf.hk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第五款第二段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的內容清晰反映出來。

上述補充意見，供政府參考垂注。

如有查詢，可致電 25373518 與本人聯絡。耑此

順頌

台祺

委員

梁美芬

梁美芬謹上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

我們注意到，政府就《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第4部第1分部有關《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6A條中仍保留了“選舉當日投票結束前”出現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的情形時，仍採用終止選舉程序的處理辦法。我們認為，有關不終止選舉程序的修改應包括“選舉當日投票結束前”的情形。為與對42C條的修正案保持一致，我們建議修改第46A(2)條，明確選舉程序不會終止。並請政府再次全面檢視修正案，同時修訂其他相關法律條文。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張國鈞	張宇人	陳克勤	梁美芬
黃國健	葉劉淑儀	謝偉俊	易志明
馬逢國	麥美娟	盧偉國	柯創盛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立法會CB(4)918/20-21(01)號文件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CMAB C1/30/5/5
來函檔號：LS/B/26/20-21

電話：2810 2908
傳真：2840 1976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2021年4月26日轉達公眾提交的意見收悉。現綜合回覆如下。

有關禁止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決定》第一條清楚列出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選舉制度的基本原則,其中包括「保障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因此,當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時,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已仔細考慮及平衡這些權利,以建立一套符合「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政治體制。

3. 《決定》指出特區要有效地依法組織和規管相關的選舉活動,以落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新選舉制度。經人大常委會修訂後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亦規定香港特區應當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

破壞選舉的行為。保障人權和自由是政府的憲制責任，政府一直十分重視，亦必會繼續全力維護，但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大部分自由並非絕對。就言論自由而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383 章)訂明可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時，經法律規定對有關自由作出限制。

4. 投票既是權利，也是公民責任。雖然香港沒有仿效某些地方實行強制投票制度，但特區政府有責任採取措施鼓勵合資格選民行使投票權及打擊可能影響選民行使投票權的不當行為。若有人在選舉期間公開煽惑選民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有可能會對選民製造不當壓力，影響選民自由選擇是否行使投票權。這種行為屬於破壞選舉的行為之一，故特區政府有責任根據《決定》及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規管。值得注意的是，該項新訂罪行不會規管選民按其意願所作出的個人選擇，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在遵從其他選舉法例規定(尤其是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規定)的情況下，呼籲選民不投票予某一特定候選人。

有關支持完善選舉制度及《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5. 政府感謝有關團體對完善選舉制度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全力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並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依法舉行選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楊樂詩



代行)

2021 年 4 月 29 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施俊輝先生

伍朗廷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CMAB C1/30/5/5
來函檔號：CB4/BC/5/20

電話號碼：2810 2908
傳真號碼：2840 1976

電郵信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意見和建議

2021年4月29日轉達公眾提交的意見收悉。現回覆如下。

為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選舉制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並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3月30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和立法會的具體選舉或產生辦法，包括有關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的合資格團體選民的界定、地方選區的劃分、提名辦法和投票辦法等事宜，由特區以選舉法規定。就此，特區政府已草擬《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詳情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在選委會中將新增「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及「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兩個界別分組，有關的組成可參考附件。

至於就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及立法會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而言，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所載各選委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已能反映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精神和原意，並符合與相關界別有密切聯繫、具廣泛代表性、反映香港實際情況，以及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政治體制等原則。

有關區議會方面，《基本法》第 97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政府根據該條文設立了 18 個區議會。《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進一步闡述區議會職能，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地區行政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推動區內社區、康樂及文化活動和環境改善計劃等。政府備悉該市民提出有關區議會組成及選舉制度的意見。

有關你對公職人員的培訓、議會紀律及監察制度的意見，我們會轉介予相關部門以供參閱。

謝謝你對完善選舉制度的支持和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楊樂詩  代行)

2021 年 5 月 3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律政司

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施俊輝先生
伍朗廷先生

36. 港九分區委員會、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新) (76 席)

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¹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第 39ZH 條)	76	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 (a) 中西區 (b) 東區 (c) 南區 (d) 灣仔區 (e) 九龍城區 (f) 觀塘區 (g) 深水埗區 (h) 黃大仙區 (i) 油尖旺區

¹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條例草案》為準。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的條文。

37. 新界分區委員會、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新) (80 席)

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¹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第 39ZI 條)	80	在以下任何一區設立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 —— (a) 離島區 (b) 葵青區 (c) 西貢區 (d) 沙田區 (e) 荃灣區 (f) 屯門區 (g) 元朗區 (h) 北區 (i) 大埔區

¹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條例草案》為準。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的條文。

立法會CB(4)949/20-21(01)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函檔號：C1/30/5/5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2810 2852
傳真號碼：2840 1976

電郵

(電郵地址：lwcy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經委員會於2021年5月3日轉達 Council of Hong Kong Indian Associations 2021年4月27日的函件收悉，現回覆如下。

為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選舉制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並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3月30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和立法會的具體選舉或產生辦法，包括有關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的合資格團體選民的界定、地方選區的劃分、提名辦法和投票辦法等事宜，由特區以選舉法規定。就此，特區政府已草擬《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

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詳情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¹。

按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建基於完善特區選舉制度，建立一套符合「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政治體制等原則，《條例草案》亦已載有各選委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有關詳情可參閱完善選舉制度的專題網站：<https://www.cmab.gov.hk/improvement/tc/home/index.html>

謝謝你對完善選舉制度的關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江嘉敏



代行)

2021年5月7日

¹ 請參閱：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bills/brief/b202104131_brf.pdf。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檔案編號 : C1/30/1/11
電話 : 2810 2852
傳真 : 2840 1976

電郵

(電郵地址 : lwcy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會)

經委員會轉達張華峰議員 2021 年 4 月 12 日的函件收悉。

為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選舉制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並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3 月 30 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和立法會的具體選舉或產生辦法，包括有關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的合資格團體選民的界定、地方選區的劃分、提名辦法和投票辦法等事宜，由特區以選舉法規定。就此，特區政府已草擬《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詳情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¹。

按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建基於完善特區選舉制度，建立一套符合「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政治體制等原則，《條例草案》亦已載有各選委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

就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及立法會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選民的界定夾附於附件供參考。

感謝議員對完善選舉制度的關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江嘉敏



代行)

2021年4月20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葉倩菁女士(傳真：2537 1736))

¹ 請參閱：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bills/brief/b202104131_brf.pdf。

金融服務界 (17 席)

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²

產生方式	席位	細節
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 (第 39G 條)	17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i) 有權在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指明單位(即由該公司的主席所指明的理事會或董事會)表決 [#] ； (ii) 有權在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 ； (iii) 有權在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 ； (iv) 有權在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 ； (v) 有權在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 [#] ； (vi) 有權在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表決 [#] ； (vii)有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的理事會表決 [#] ； 或 (viii)有權在香港中資期貨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 ；或 (b) 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理監事會表決的團體 [#]

備註：

-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團體投票人。
-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1A 條：
- (1)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指明單位表決，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單位表決；
 - (2) 如有以下情況，則某團體(首述團體)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
 - (i)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以書面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及
 - (ii)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
 - (3) 如同一名自然人就某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 1 個團體，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

²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條例草案》為準。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的條文。

金融服務界 (1 席)
參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³

細節
(第20U條)
(1)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a)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及 (b) (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廢除) (c) 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2)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 (a) 憑藉本款，認可交易所規章可規定規章中指定的某類別交易所參與者，就本條例而言，不是交易所參與者； (b) 凡—— (i) 在本款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對認可交易所規章所作的任何修訂或替代，使任何人成為或停止作為交易所參與者(如有的話)；而 (ii) 該修訂或替代(視屬何情況而定)未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該修訂或替代就本條例而言屬無效。

備註：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25(4)條，如第 20C、20L、20T、20U(1)(a)、或 20ZA 條指明的團體，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持續運作，該團體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

(*) 根據《條例草案》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25(5)條，如第 20B(a)、20N、20O、20P、20Q、20QA、20R、20S、20U(1)(c)、20V(a)或(c)、20W、20X(a)或(b)或 20Y 條指明的團體的團體成員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該團體成員方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中的團體選民。

³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條例草案》為準。括號內為在經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條文。

立法會CB(4)871/20-21(01)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檔案編號 : CMAB C1/30/5/5
電話 : 2810 2852
傳真 : 2840 1976

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轉達石禮謙議員的信件收悉。我們備悉有關建議修訂，並會在委員會修正案階段提出修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江嘉敏



代行)

2021 年 4 月 22 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施俊輝先生

伍朗廷先生